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7

第3期（总第23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崔新乐同志在全县扶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

崔新乐同志在全县河长制工作推进会暨“清河行动”动员会议上的讲话·····5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韩其昌同志分工的通知

冠政发〔2017〕66号·····8

关于印发冠县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7〕69号·····9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缴纳、管理和使用的意见

冠政发〔2017〕70号·····13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7〕73号·····15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和抵押融资工作的意见

冠政发〔2017〕81号·····20

关于印发《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近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7〕82号·····23

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冠政发〔2017〕87号·····27

关于印发《冠县2017—2018年度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7〕89号·····30

关于印发《冠县2017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7〕98号·····3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意见

冠政发〔2017〕101号·····36

关于建立冠县重大项目立项联审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

冠政发〔2017〕106号·····38

关于印发冠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7〕108号	4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17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60号	49
关于开展全县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企业税收专项检查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64号	56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冠政办发〔2017〕67号	59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冠县乡、村级社会体育组织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70号	63
关于印发《冠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75号	65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意见	
冠政办发〔2017〕78号	68
关于印发《冠县2017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80号	77
关于加快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冠政办发〔2017〕81号	81
关于印发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82号	83
关于印发冠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83号	92
关于印发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84号	98
关于印发冠县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90号	104
关于印发冠县落实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92号	110
关于开展全县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97号	112
关于印发《冠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98号	115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7〕99号	118
◎ 其他	
崔新乐做客“12345”市长热线	122
冠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推进会议召开	122
高立平来冠县督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	122
崔新乐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情况	123
冠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123
孙世勤来冠县调研萧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工程推进工作	124
冠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动员会召开	124
省督导组对冠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125
冠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125
崔新乐做客市人民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	125
宋军继来冠县督导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26
崔新乐参加冠县崇文街道重点工作督导落实会议	126
崔新乐到范寨镇调研包村脱贫攻坚工作	127
冠县召开整治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生态会议	127
崔新乐调研西沙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	127
冠县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度会议	127
崔新乐到学校走访慰问教职工	128
冠县河长制推进暨“清河行动”工作会议召开	128
冠县举行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128

崔新乐同志 在全县扶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7月14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这么大规模的会议，主要任务是安排部署扶贫工作。刚才保壮部长和世栋书记分别传达了上级会议精神和我县落实意见，大家一定要抓好落实。这项工作是事关全局的政治任务，中央和省市高度重视，特别是党的十九大越来越接近，在这个特殊时期、关键时段，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尽职尽责，办实办好。接下来，牟书记还要做重要讲话，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就抓好这项工作，我讲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讲一下“四扶工程”：

根据全县扶贫攻坚形势和任务，县委、县政府决定在110个第一书记帮包村实施“四扶工程”，全力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四扶工程”是县委副书记张传民同志在深入调研、征求多方意见后，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实施的。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帮包第一书记，要认真按照“四扶工程”的要求抓好落实。下面围绕开展好“四扶工程”，我讲几点意见：

一、明确目标，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在全县第一书记帮包村开展“四扶工程”是县委、县政府根据当前形势，做出的科学决策部署，关系着第一书记帮包村精准脱贫成效，更是对全县干部队伍能否攻坚克难、持久深入做好扶贫工作的全面考验。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开展“四扶工程”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

(一) 深刻认识开展“四扶工程”的重大意义。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扶贫需扶心、扶贫重扶制，这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根本之策。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只有让贫困群众树立彻底摆脱贫穷的志气，掌握依靠科学技术脱贫致富的本领，构建充实温馨充满希望的精神家园，建立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目

标才能真正实现。要通过“扶志”，扶思想、扶观念、扶信心，帮助贫困群众树立起摆脱困境的斗志和勇气；通过“扶智”，扶知识、扶技术、扶思路，帮助和指导贫困群众着力提升脱贫致富的综合素质；通过“扶心”，扶精神、扶乡风、扶文明，帮助贫困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文明新风；通过“扶制”，扶制度、扶机制、扶长效，帮助贫困村建立起完善的工作运行和保障机制。实施好、落实好“四扶工程”，才能彻底根除致贫“病根”，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 准确把握开展“四扶工程”的基本原则。开展“四扶工程”、推进脱贫攻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思想和“四个切实”、“五个一批”、“六个精准”工作部署，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基本方略，以第一书记帮包村为依托，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为彻底摆脱贫困、走上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和制度保障。一是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要充分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各级政府主导作用，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确保“四扶工程”顺利实施。二是坚持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要认真履行职责，既密切分工，又通力协作，做好上下联动，扎实、有序、高效推进工作，把握工作主动，形成整体合力。三是坚持精准聚焦、分类施策。要进一步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扶什么的问题，精准聚焦，到户到人，分类救治，增强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坚持资源整合、共建共享。要以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受益水平为着力点，整合挖掘利用好各类资源，引导市场与社会协同发力，提升扶贫整体效果。五是坚持因地制宜、创新机制。要突出问题导向，因村制宜、因人制宜，创新扶贫开发思路，创新扶贫资源使用方式，创新扶贫开发模式，创新扶贫考评体系，确保扶贫攻坚成效。

(三) 认真落实开展“四扶工程”的任务目标。到2017年底，第一书记帮包村贫困人口积极

主动、争先进位的思想意识和实际行动明显增强，所有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重点贫困村全部退出。到 2018 年底，帮包村群众精神面貌、思想境界和文明素质显著提升，率先发展、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幅提高，全面完成农村脱贫任务，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现行扶贫标准下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到 2020 年 9 月，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帮包村群众具有很强的满足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坚定自信。

二、强化举措，务必以抓铁留痕、踏石留印的坚强决心和过硬作风完成“四扶工程”各项任务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把“四扶工程”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牢记使命、强化担当，下足绣花功夫，撸起袖子加油干，扎实推进“四扶工程”，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一）扶贫扶志，激发脱贫内生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人穷志不能短，扶贫必先扶志。要拔出贫困地区的贫根，最重要的是扶志气、扶思想、扶路子。一是强化宣传教育。要通过深入开展“立志脱贫大讨论”、“脱贫致富大讲堂”活动，编印“精准脱贫读物”，在全社会营造“主动脱贫”氛围。要综合运用各种媒体、载体、平台和手段，向贫困群众宣传扶贫政策，普及脱贫知识，坚定脱贫信心。二是实施典型引领。要积极“请进来、走出去”，一方面邀请县内外专家、脱贫先进典型等开展宣讲培训，另一方面组织群众代表、贫困户代表到先进地区和村庄考察学习，更新观念，拓宽视野。要在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对脱贫创业代表人物进行采访报道，把勤劳致富故事搬到舞台、展示到群众身边，以鲜活实例增强贫困群众改变现状、摆脱贫困的斗志和勇气。

（二）扶贫扶智，提升群众致富技能。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只有把以往“补血”式扶贫变为“造血”式扶智，开发贫困群众的智慧，才能提升贫困群众创业创新致富的水平。一是抓好教育资助。要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建立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台账，在每个村建设留守儿童关爱室，定期组织社会关爱行动，促使孩子在学习、情感、心理等方面全面发展。要做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

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全覆盖，落实教育扶贫的各项优惠政策，确保每个农村贫困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确保每个贫困家庭子女都能完成相应的学历教育。二是抓好就业创业。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开展贫困人口实用技术培训和短期技能培训，提高创业就业能力。把分布在村镇田间地头的小企业、小作坊作为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重点，着力打造“简易式扶贫车间”，促进贫困人员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深化“百企联百村”活动，挖掘利用好村内资源，吸引企业开发，力争 2018 年末达到村村有企业合作、村村有 2-3 个产业盈利项目。三是抓好乡村旅游。要充分利用农村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农耕文化、民俗文化、人文底蕴，深入开发农村旅游资源，打造范寨镇戴里庄村、辛集镇军盘寨村和定远寨镇千户营村一批旅游亮点。四是抓好产业发展。要因村制宜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林下经济等产业，重点培育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较大的优势产业，打造特色产业带，形成“一村一品”、“一户一策”发展格局。

（三）扶贫扶心，共筑精神文明家园。人穷志不短，人穷心不散。在脱贫攻坚阶段，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尤为重要。一是推动文化惠民。要建好文化大院、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为群众提供图书报刊阅览、文艺演出等文化服务。要开展脱贫文化宣传，创作展演脱贫攻坚、脱贫致富的文艺节目，让群众受教育、受鼓舞、受启发。要结合乡村记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乡村博物馆、民俗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小广场等，打造有历史记忆、有地域特色的文化之乡、精神家园。二是培育文明乡风。要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评选表彰活动，建好用好善行义举四德榜，发挥好好人好事的影响带动作用，传承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要健全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一约四会”，破除封建迷信，让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

（四）扶贫扶制，强化脱贫攻坚制度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创新脱贫攻坚体制机制，形成制度保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一是强化第一书记目标管理。第一书记要根据县、乡镇脱贫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帮扶村发展总体工作目标，分解制定年度工

作计划，逐月上报进度。要加强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时间、驻村纪律等监督管理，确保第一书记下得去、蹲得住、干得好。二是完善县、乡、村三级联动扶贫机制。要建立大扶贫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扶贫开发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用好用活专项资金精准扶贫的基础上，统筹惠农政策、涉农资金，对第一书记帮包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重点工程项目精准实施。三是固化抓基层党建的长效机制。要夯实抓基层党建责任，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各县直部门党委（党组）书记、第一书记分别是抓本乡镇和帮扶村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抓好村级班子建设作为脱贫攻坚的首要任务，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为村庄长远发展奠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四是建立促增收长效机制。积极探索村级增收发展规划，找准产业致富路子，带领贫困群众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和致富项目，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五是健全管理和考核制度。加强对第一书记的任职培训，提升第一书记为农服务技能，增强抓党建促脱贫的能力。各乡镇（街道）要选派农村工作经验丰富、熟悉驻村情况的包村干部担任第一书记助理员，协同开展工作。要对第一书记日常表现、工作情况、民主评议等情况进行跟踪写实记录，及时向其派出单位反馈。

三、加强领导，确保“四扶工程”取得实际成效

要把严的要求、实的作风贯穿于“四扶工程”各项工作之中，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圆满完成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扶贫开发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推动“四扶工程”全面铺开。“四扶工程”领导小组要善于牵头抓总，勤于协调指导，严于督促检查，对重点工作紧抓不放、对突出问题专项解决、对工作进展全面把握，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的作用。

（二）转变作风，扎实推进。纪律要严，各级第一书记要严格遵守驻村纪律，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有关规定，把纪律挺在前面。服务要优，各级各部门要带着对贫困群众的深厚感情，落实好“四扶”各项帮扶措施，政策内的事情要立说

立办、特事特办，真正做到便民惠民。成效要实，对帮扶措施，要一项项细化分解，一项项落实达标，不能手心向上，矛盾上交，必须指出问题症结，提出解决对策，确保工作实效。

（三）加强宣传，凝聚合力。要强化引导，广泛宣传“四扶工程”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先进典型和经验成效，把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四扶工程”的浓厚氛围。要强化协调，既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要强化培训，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各级第一书记迅速进入角色，做到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

（四）严格督导，务求实效。要抓实抓好督导工作，敢于动真格，直指痛处要害，重点督查各部门工作是否及时，广大党员干部帮扶指导是否到位，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要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做到“三多三少”，即多到实地察看，少听汇报；多一线暗访，少定期明查；多解决困难问题，少搞锦上添花。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工作进展不力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下面，就全县扶贫工作，我再强调几点：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中央精准扶贫战略为引领，大力实施“九大扶贫工程”，实行整体推进和精准发力，形成了多方合力、互为支撑的“大扶贫”工作格局，脱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但我县作为全省20个脱贫任务较重的县之一，全县2017年末脱贫人口聊城市第二位，今年年底要基本完成脱贫任务，省定重点贫困村全部摘帽，任务仍然相当艰巨。现在已经进入7月份，到年底只剩几个月的时间了。我们今年要基本完成扶贫任务，时间很紧、任务很重。前段时间，在上级审计和我县督导检查中，发现当前扶贫领域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迫切需要整改落实。

一、在基础性工作上还要再加强。习总书记强调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二字对我们的基础性工作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但目前来看，我们的基础性工作还不够完善、不扎实，在帮扶措施、致贫原因上还有对不上号的情况；在档案记录上不全面、不及时，该逐月记录的没记录，该本人签字的没有签。比如，因病致贫的帮扶措施是帮助就业，因智力原因致贫的帮扶措施是帮

助盖大棚，甚至某一户的致贫原因是交通不便。这样的问题很多，这都是基础性的工作、面上的工作，也是上级来考核检查的时候最容易查、最重点查的工作。下一步，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第一书记，要对档案记录等进行一次全面认真梳理，确保不出任何问题。

二、重点工作措施上还要再加力。我们的“九大扶贫工程”整体上进展不错，但是也存在不少问题。第一，最大的问题就是有了扶贫的能力、有了扶贫的措施，但在提高贫困户“造血”功能、提高其自身致富能力上差距不小。我们目前采取的扶贫措施大部分都是建设扶贫项目，产生收益后直接分给贫困户钱，但是这不利于提高贫困户自身致富能力，也不利于长久脱贫、持久脱贫。再就是，在协议签订、分红比例等方面还不够明确。同志们一定要注意扶贫工程首先是扶贫，是行善举、功德无量的事，决不能打着扶贫的旗号来谋利。第三，有些项目进展缓慢。个别要求当年见效的项目至今还没有进展，比如养驴场至今还没有引进来驴，怎么见成效怎么分红。下一步，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第一书记，要认真排查各自扶贫建设项目，搞清楚到底有没有问题，有问题要马上整改；要对进展缓慢的项目盯死靠上，如果项目经营主体不行就马上换；要认真研究扶贫项目分红协议，确保精准分配到贫困户身

上。

三、在问题整改上还要再扎实。近期通过省里专项审计、县里审计和专项督导检查，发现了我们不少问题。但在问题整改上，个别乡镇、部门仍然不积极、不主动，只想着应付了事、甚至抹平。党的十八大以来，上级安排的任务尤其是扶贫这样的政治任务，我们不能有丝毫的马虎，更不能再有以前的老思想。对上级指出的问题，要下十二分的力气整改到位，并且要举一反三，看看其他的地方是否存在类似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及时整改到位，才能顺利通过上级验收。

四、在系统统筹上还要再完善。扶贫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很多部门，也涉及工作的方方面面。下一步，要注重衔接，加强配合，凡是部门某项工作牵扯到扶贫，一定要主动与扶贫工作进行衔接，看看是不是因为你单方面的工作引起扶贫工作的变动，确保全县扶贫工作的系统性、协调性。

同志们，做好扶贫攻坚工作，事关民生、事关社会稳定、事关全县发展大局。各级各部门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崔新乐同志 在全县河长制工作推进会暨“清河行动” 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9月16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是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河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安排我县河长制下一步工作，启动实施“清河行动”，凝神聚力、攻坚克难，全面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刚才，韩书记传达了聊城市水功能区水质情况，吴县长传达了“清河行动”实施方案，赵县长传达了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工作落实。下面，我强调三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进一步增强河长制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5月17日省河长制工作启动会议以来，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精心筹备、科学规划、全力推进，河长制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一是摸清了河渠底数。编制了冠县河湖渠名录，明确了河湖渠起讫点、长度。全县共梳理出4条（漳卫河、马颊河、位山灌区三千渠、彭楼灌区干渠）市级以上河道，7条（一干渠、老二干渠、新二干渠、三千渠、青年渠、五支渠、七支渠）县级重点河道，其他县级河道根据流域归属并入到以上县级河道。乡镇级沟渠共列出80条，村级沟渠346条。二是明确了各级责任。县级层面，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县级“总河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分管农村农业工作的副县长分别担任县级“副总河长”，县委各常委、县政府各副县长担任县级河长；乡镇层面，河流所经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总河长、河长由辖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级层面，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河长。目前，全县共设置县级河长13名，乡镇级河长101名，村级河长566名，构建了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实现了县域内河湖渠河长制工作全覆盖。三是制定了工作方案。根据上级河长制工作要求，结合县域实际，制定出台了县乡两级河

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并将具体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为河长制开展划定了“路线图”和“时间表”。

总体来说，我县的河长制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认识程度不高。部分乡镇（街道）职责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没有把河长制工作上升到“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来把握；部分群众仍存在乱占乱建、乱倒乱排、乱围乱堵、乱采乱挖等现象，主动参与水环境保护的自觉性不高。二是重视力度不够。有的河长对自己的职责范围掌握的不具体、不详细，有的联系单位、成员单位还没有认领自己的任务。三是工作进度滞后。目前，虽然完成了河湖问题排查，但河湖问题综合整治、河长公示牌设置、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相对滞后；很多工作方案还没有着手编制，包括河道综合治理方案、河湖岸线管理规划方案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强化措施，逐一解决。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中央和省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改善我县水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现实需要，也是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河长制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历史、对人民、对未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河长制，打好管水治水攻坚战，实现我县“一河清水、两岸绿色”。

二、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河长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量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围绕河长制六大任务（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河湖渠执法监管），针对我县河湖渠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好行动计划，细化年度目标任务，逐年逐项进行落实。

当前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科学编制各项方案。实施方案是开展工作的前提，是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工作的保障。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负责的河湖渠，有关部门负责牵头的任务，都要编制高质量、高水平的实施方案。重点有三项：一是总体实施方案。目前，虽然县、乡两级的河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出台，但是由于时间紧，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情况、遇到新问题，可能有不完善的地方，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方案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专项实施方案。县级实施方案将河长制的6大主要任务分解为35项具体工作，制定了6条保障措施、15项具体措施，对每项具体工作和措施，均明确了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尽快制定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专项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报县河长办，特别是配合单位要主动向牵头单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县河长办要组织专家对这些方案进行评审，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并尽快印发实施。三是综合整治方案。按照省市要求，市级河道的综合整治方案9月上旬要编制完成，县级河道9月底前要全部完成，乡镇及村级河道年底前必须完成。目前，市级河湖问题排查工作已经结束，正在编制综合整治方案。县级河湖问题排查工作已经完成，要尽快委托设计单位进行编制，确保9月底前完成。镇村级河道要按照“一河一档”的要求，抓紧启动方案编制工作，年底前必须完成。

(二) 抓好河湖岸线规划管理。河湖岸线是河湖健康生态的保护线、生命线，要严格实行红线管理。一是要科学编制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县河长办要把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作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相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确保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二是要搞好河道确权划界。要依据水法、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确定河道主体，划定河道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三是要加强河湖岸线管理。要及时排查纠正河湖岸线管理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取缔清理。特别是河道违法建筑、畜禽养殖等，要结合环保督查，依法依规清理。

(三) 加快环保重点问题整改。要按照《聊城市2017年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切实抓好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治。一是打好消除劣V类水体攻坚战。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以控制单元为抓手，针对我县的超标河流断面，精准制定河流水质达标方案，逐一明确整治目标、整治任务、达标时限、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二是强力整治工业污染源。目前，排查出的852家“散乱污”企业，还有20家没有进行整改，这20家务必在9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同时，要加大巡查、夜查力度，坚决杜绝死灰复燃。三是强化污水收集处理。完善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大力推进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11月15日前完成。四是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经过前期排查，全县入河入湖排污口共34处，要逐一建立清单，登记造册，分类提出处置措施。要抓紧制定审批方案和审批流程，对确需设置的排污口要按程序进行审批，明确责任人、监督管理人。年底前，全面封堵非法设置的入河入湖排污口。

(四) 搞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一是强化畜禽养殖管理。我县沿县级河道违法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有109家，在本次“清河行动”中要关闭和搬迁。畜牧部门要制定有关养殖户关闭后的扶持政策，对搬迁后的养殖户要统一配套、完善治污设施，积极开展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作，实现畜牧业绿色发展。二是加强镇村污水治理。沿县级河道村镇生活污水排放口共83处，下一步要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镇村要统筹规划污水纳管工程建设，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的功能，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现象。三是积极推动农村“改厕”工作。年底前，要实现我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从根本上减少农村生活“黑水”污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四是开展省控重点河流两侧土地种植结构调整工作。抓住秋季农作物种植的契机，对马颊河、卫运河河道两侧土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林果业，积极推进“水肥一体化”工程建设，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五) 迅速开展“清河行动”。“清河行动”是开展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抓手。县级“清河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印发，对省、市、县涉河违法事项进行了明确分工，大家要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一是要引起高度重视。这次“清河行动”，是省、市河长制工作的统一部署，是今年河长制

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战役。根据省、市的排查，省级河道（漳卫河、马颊河）涉及我县的问题就有120项，市级河道涉及我县的问题有90项；县级河道我们排查出问题是519项。乡村级河道的问题排查，要按照时间节点尽快完成。对排查出的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强力推进整治，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市里要问责，县里也要问责。二是要全面整治到位。对河道排查出的问题，要按照省市县下达的任务清单，不折不扣地逐一解决和落实，决不能走形式、走过场，确保10月底前全部清理完成。对县级以下河道问题，要拉出问题清单，分期分批进行清理整顿。三是要全面彻底清河。本次清理，要知道清理什么、怎么清理，既要完成工作任务，又要确保社会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原则，围绕5项清理整治重点，对省、市、县、乡、村级河道统筹安排，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拉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时限清单，确保清河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同时，要做好统筹规划，结合水环境问题整改、畜禽养殖清理整顿、河湖岸线综合治理、河道清淤治理等工作，一并进行研究推进，恢复和拓展水域功能，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在清河的同时，要注重打造河道亮点，提升河道景观，改善沿岸生态。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工作高效推进

实施河长制、保护水安全，是一项造福子孙后代的系统工程，对我县各级干部来说也是一个新课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注重协调配合，抓好推进实施，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县、乡、村三级河长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组织做好相应河道管理保护工作。县、乡河长办要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配齐办公设施，发挥好组织协调和参谋助手作用。各联系单位要做好相应河湖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河长抓好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立足部门实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部门配合，形成纵横相间、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经费投入。河道整治和管理保护任务艰巨，涉及项目规划、工程治理、管理保护等方方面面，需要有力的资金保障。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水利、环保、住建、国土等部门要结合规划和项目，积极向上汇报沟通，争取上级最大支持。县级财政已经先期拨付64.29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各乡镇（街道）要尽快研究安排，不能出现因经费不到位影响工作开展的情况。

（三）严格督导考核。要加强考核和监督，建立奖惩机制，对落实不力的事项进行督办。对当前排查出的有关问题，要立即整改，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要把推行河长制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有关河长和单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同志们，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任重道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以高度的政治担当，以强有力的举措，扎实推进实行河长制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河湖管理水平和生态保障能力，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冠县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7〕6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韩其昌同志分工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现将韩其昌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负责扶贫、文化、旅游、重点项目、服务业、供销、商贸流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扶贫办、文广新局、旅游局、重点项目办、服务业办、供销社、工业公司、商贸公司、物资公司、盐业公司。

翟敏同志与韩其昌同志结为互相补位的对子，一位县政府领导出县（出访）、休假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县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

冠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6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7〕6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资源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冠县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

冠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冠县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关于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3〕44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我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提升全县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水平，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现就全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以来历次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指示要求，全面优化整合卫生计生资源，强化服务与管理，构建优质高效、群众满意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主要任务

此次整合组建的主要任务：一是整合县妇幼

保健院、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组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二是整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组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整合乡镇卫生院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组建乡镇卫生院（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三是做好城市社区和乡镇村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一）县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资源整合

根据聊城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聊卫发〔2016〕12号）和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冠发〔2015〕1号）文件要求，整合县妇幼保健院、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组建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5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本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工作。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承担辖区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将县妇幼保健院的工作人员整建制划转到新组建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整建制划转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在原固定资产、财务及债权债务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有主要专业设备、仪器和相应资产划转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整合

整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组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整合乡镇卫生院和计生服务站，组建乡镇卫生院（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接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管理为主。乡镇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仍由乡镇（街

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负责，加强乡镇计划生育机构管理职能。乡镇（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负责人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征求乡镇（街道）意见后任用。

乡镇（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主要职责：承担本辖区内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等任务；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八项任务；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合承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等任务；负责对村级服务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导下，做好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采集相关信息，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服务；村级保留村卫生室和村计划生育服务室，共享共用。保留村计划生育专干，主要负责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教育、药具发放、组织动员、优惠政策落实、信息收集上报等相关事务与群众工作，巩固基层工作网络。

三、实施步骤

（一）成立冠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组建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2017年7月15日前

（二）整合组建方案报批

《冠县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审核后，由县政府审批。

牵头单位：县编办

协助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年7月15日前

（三）召开整合组建动员部署会议

县政府召开全县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整合组建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整合组建工作。随后分别召开县级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划转和乡镇（街道）卫生计生机构整合会议，安排部署县妇幼保健院、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人员、经费、资产等划转和乡镇（街道）卫生计生机构整合工作。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年7月20日前

（四）机构整合组建实施

按照本方案规定，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县

妇幼保健院的人员分别划转到新成立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组织部负责对科级干部统筹安排。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编办

协助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县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年7月25日前

(五) 机构挂牌运转

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正式挂牌，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明确新的领导班子成员和分工，按新的单位职责、工作人员职责运转。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编办

协助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7年7月25日前

(六) 机构编制、人员、财务资产债务等整合

1. 机构编制整合组建。县编办负责牵头做好机构整合组建、职责调整、评估运行等工作，指导县卫计局处理工作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2. 人员整合。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牵头审核确认相关资料，做好领导干部配备、岗位职责设置、备案等工作。

3. 财务资产债务整合。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做好财务、资产、债务等整合工作，负责财务资产的清查和交接的组织、协调、调度，根据财务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整合手续。

县发改局、县卫计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主动与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国土局等部门配合，如实提供各项数据和档案资料，确保顺利划转交接。

完成时限：2017年7月31日前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卫生、计生机构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卫生计生机构整合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各级各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整合组建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工作，由县卫计局全面负责，会同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二) 严肃工作纪律。整合过渡期间，卫生、计划生育的职责仍由原单位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队伍不散、思想不乱、工作不断。要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严禁在机构整合过程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突击岗位聘用，严禁违规调度资金、转移资产，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 强化舆论宣传。构建优质高效、群众满意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人民健康水平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计划生育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宣传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营造有利于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

附件：冠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组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冠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 整合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韩德振	县委副书记	申延龙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鲍世利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高秀龙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曲泽根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代占峰	斜店乡乡长
成 员:	崔明祥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武德明	东古城镇镇长
	郭峰巍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张洪洲	北馆陶镇镇长
	李振兴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程红镭	万善乡乡长
	王高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目标考核局局长	郭 伟	店子镇镇长
	牛玉锁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霍栓宝	清水镇镇长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人	冯国英	兰沃乡乡长
	许国英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白俊伟	甘官屯乡乡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左 华	柳林镇镇长
	张忠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锋昌	范寨镇镇长
	冯庆琪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广杰	辛集镇镇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姚智功	定远寨镇镇长
	吴建雷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鹏飞	桑阿镇镇长
			邢同凯	贾镇镇长
			殷占国	梁堂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计局，许国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7〕7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 缴纳、管理和使用的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工作，确保工会经费及时足额缴纳、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保证各级工会组织正常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东省实施〈工会法〉办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强化工会经费缴纳法律意识

工会经费是确保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履行社会职能、突出维护职能、开展工作和活动必要的经济基础和基本条件。依法收缴工会经费是工会法赋予工会组织的权利，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依法提取、缴纳工会经费是建立工会的机关、事业单位的法定义务，是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依法依规严格管理、正确使用工会经费，是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

会经费使用效能最大化的有效措施。各级要从讲政治、讲法制、重规矩的高度，充分认识工会经费收、管、用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确保工会经费拨缴、上解及时、足额，管理严格、规范，使用合法、有效。

二、依法提取、拨缴、上解工会经费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每月十五日前，要按照规定比例计提工会经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要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向本单位工会拨缴工会经费，未实行国库改革的单位自行向本单位工会拨缴。

基层工会要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把应上解部分及时、足额上缴县总工会。今年7月份集中收缴上半年应上解的工会经费，以后每月一收缴。

工会会员要按照规定比例每月向所在工会组织缴纳会费，会费收入全部留在基层工会使用。

工会经费的提取、拨缴、上解和工会会费的收取，要严格按照规定到县总工会办理相关手续，

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严禁违反财务管理规定使用其他票据。

三、严格工会经费账户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已经建立工会委员会的，要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单独设立工会经费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会经费不允许与本单位行政财务或党、团等其他组织财务合并账户集中核算，也不允许将工会财务纳入会计结算中心管理，凡已经合并或纳入的，要尽快予以纠正；严禁出借工会经费账户和违规违纪套取账户进出往来款项。不具备设立工会经费账户条件的，其工会经费纳入本单位行政经费账户管理，但必须单设会计科目进行独立核算。

四、严控工会经费开支范围

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管理原则、收支范围和标准编制预算，严格管理、正确使用工会经费。

要坚持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经费使用要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证全部用于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不准滥发津贴、补贴、奖金；不准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不准

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要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开展工会工作和组织职工活动要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能。

要坚持“一支笔”审批与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相结合原则。工会主席为财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工会经费支出执行基层工会主席“一支笔”审批制，但基层工会经费重大开支由同级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工会批准。

五、加大工会经费检查力度

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会组织要认真贯彻《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规范工会经费的收、管、用行为。县总工会要切实履行职责，依据有关规定，加强对基层工会财务收支情况的审查和监督。要会同县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基层工会财务收支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在工会经费专用账户以外违规列支职工福利费用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工会经费行为。对违反规定乱收乱支的行为，一经查实，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给予经济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性质严重的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冠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4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7〕7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冠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冠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9日

冠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 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服务能力，全面改善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城乡统筹发展水平，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做好全市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作的意见》（聊政发〔2017〕19号）和《聊城市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

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为目标，本着“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的原则，按照“先行试点、严格程序、创新提升、狠抓落实”的工作思路，着力实施好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群众交通出行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和基础支撑。

二、总体要求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争取用三年时间，基本实现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坚决改变农村通行“晴天一身土、雨天两脚泥”状况。这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精准精细扶贫、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的有力举措，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落实到“户户通”硬化路建设上来，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要真正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将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来抓，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为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的新农村奠定坚实基础。

三、实施范围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除已规划拆迁和撤村并点的村居外，其他符合城乡发展规划的所有村居实施“户户通”硬化路工程。

四、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经调查摸底，全县有 740 个村居需建设“户户通”硬化路。从 2017 年开始，计划用三年时间基本实现“户户通”硬化路全覆盖，其中 2017 年计划完成总量的 25% 以上，2018 年完成总量的 55% 以上，2019 年进行扫尾。具体目标如下：

2017 年，按照“全面动员、择优先建、试点带动”的工作思路，全县计划建成“户户通”硬化路工程试点村居 212 个，建设里程 911.14 公里，建设面积 3229117 平方米。7 月份，全面展开试点村建设，优先安排省直第一书记帮扶村、贫困村、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村庄、县经济开发区和乡镇（街道）驻地附近村庄、干线公路及县乡道沿途村作为“户户通”硬化路建设试点村，力求做到成区连片，确保全年任务在 11 月中旬前完成。

试点村居按照“县乡发动、村居申请、县经济开发区和乡镇（街道）筛选、县级审核、市级备案”的工作程序，由村居经相关议事程序通过后向所在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申请，由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筛选后统一组织申报，经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建设过程中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可对试点村

居进行适当调整，但要及时备案，确保完成试点村居建设计划。

2018 年，按照“全面铺开、敞开规模、全员参与”的工作思路，全力推进工程实施建设。全县计划建成“户户通”硬化路工程村居数 385 个，建设里程 1782.77 公里，建设面积 6171242 平方米。到 2018 年底，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力争完成任务总量的 80% 以上。

2019 年，按照“重点攻坚、难点突破、年内收尾”的工作思路，认真研究解决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年内完成剩余的村居“户户通”硬化路工程，基本实现“户户通”全覆盖。

五、工作步骤

（一）制定计划。今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全县“户户通”硬化路工程建设启动准备工作，包括调查摸底建设规模、研究出台实施方案、成立组织领导小组、下达实施计划，并召开动员会进行安排部署，为工作全面顺利展开打好基础。

（二）编报方案。按照我县实施方案要求和年度建设目标计划，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编制具体工作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任务目标（建设里程、建设面积、建设标准、概算投资等）、保障措施、资金筹措、项目管理、质量控制、监督考核等，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前上报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乾、孙正锋、王雪；联系电话：7113818；电子邮箱：gxjt5231726@163.com。

（三）年度总结。年度建设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梳理工作经验，研判工作动态，分析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研究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科学务实制定好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方案，并于 2018 年、2019 年的每年 3 月 15 日前将年度工作方案及任务目标上报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工作压茬进行、有序衔接，年年有新的发展和提高，确保 2019 年底农村“户户通”硬化路目标实现。

六、工作要求

（一）建设标准。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具备机械作业条件的主要街巷，路面类型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推荐使用商品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 10 厘米，基层建议采用 10 厘米石灰土；不具备机械作业条件的小支巷、胡同可以

选用路面砖、水泥花砖做面层，基层宜采用 10 厘米石灰土。为保护好路面，有条件的地方排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确保排水设施完善、通畅，注意保护供水设施。

(二) 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在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县交通、住建部门协助做好技术指导。工程建设要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建立一村一平面示意图和计划台账，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建档（见附件 4）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村居平面示意图和计划台账经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核实后，作为批复开工建设并最终完成里程及工程量核查的重要依据。“户户通”工程建设完成后，所在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及村居为道路养护的责任主体，由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组织道路的养护工作。

(三) 质量管理。要建立健全“法人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村民参与”的四级质量保障体系，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设计、施工、监理均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设计、材料、配比、施工、监理、质监等环节入手，狠抓建设程序、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质量控制、检测评定、竣工验收等重要关口，确保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工程质量的监管，县交通、住建部门负责技术指导。施工单位要设立公示牌，注明工程概况、规模、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并加大自检力度。要注重发挥村民的监督作用，村民代表义务参与质量监督，确保真正让群众满意放心。

(四) 安全管理。要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保护施工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防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五) 巩固成果。要将“户户通”硬化路工程与农村公路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路域环境提升等工作紧密结合，努力构建责任明确、长效合理的管养运营机制，充分发挥好“户户通”硬化路工程的社会效益。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爱路、护路、惜路意识，总结、推广科技创新成果和先进经验，激发群众热爱家乡、建设家园、改善环境的积极性，巩固

和保护好“户户通”建设成果。

七、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机构。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冠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这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导检查、综合考核，研究重大事项，强力推进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徐光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各项日常工作，具体包括汇总工作信息、督导工程进度、业务技术指导、任务目标分解、通报考核结果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作为牵头部门，要主动当好参谋，县农工办、扶贫办、财政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最大限度给予政策和工作支持，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 多方筹集资金。按照上级关于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筹资机制的要求，采取“财政补、村居筹、群众出、社会捐”及政策性贷款等多渠道筹资方式，着力解决好工程建设资金问题。市级每公里补助 1 万元，县级按 10 元/平方米进行补助，镇、村两级要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采取自愿筹资筹劳、“一事一议”等方式参与“户户通”建设，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捐资捐物，包村工作单位给予财力物力支持。同时，要强化资金监管，资金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三) 严格建设程序。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作为建设实施主体，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相关制度，保证工程依法合规实施；在筛选上报确定试点村居后，要安排专人负责逐村逐户统计调查，摸清详细的硬化需求（多少户群众、多长距离、多少面积），然后汇总，由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按工程量统一进行招标。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村居以及群众代表要全程跟踪监督，社会工程监理单位要全程旁站式监理工程质量，把握好工程质量和进度。县交通和住建部门在做好技术指导、财政部门在做好资金筹集和支出的基础上，会同考核局做好督导、评比、验收等工作。审计部门及时做好工程审计。

(四) 加强考核监督。“户户通”硬化路工程

自8月起实行月报制度（见附件3）、季度通报制度。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于每月10日前将月报表报送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从今年起，将“户户通”硬化路工程纳入全县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不到位、行动不积极、进度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上报实施情况，按照100%比例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认定实际完成公里数和工程量。对验收合格工程，以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为单位，兑付补助资金。

（五）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政策规定，激发和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建设的热情，并选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为“户户通”硬化路工程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冠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冠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东朝	县安监局局长
	翟 敏	县政府副县长	任广民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	崔明祥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洪华	县旅游局局长
	王景艳	县委农工办主任	杨春林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立勋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扶贫办主任	邢德波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怀礼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督查室主任	吴建雷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宏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申延龙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高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目标考核局局长	高秀龙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东江	县委宣传部主任科员	代占峰	斜店乡乡长
	呼庆国	桑阿镇党委书记、县发改局负责人	武德明	东古城镇镇长
	张海青	县农业局局长	张洪洲	北馆陶镇镇长
	陈新华	县经信和商务局局长、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程红镁	万善乡乡长
	张 峰	县住建局局长	郭 伟	店子镇镇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霍栓宝	清水镇镇长
	冯庆琪	县国土局局长	冯国英	兰沃乡乡长
	徐光宇	县交通局局长	白俊伟	甘官屯乡乡长
	崔锡俊	县水务局局长	左 华	柳林镇镇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郑锋昌	范寨镇镇长
			王广杰	辛集镇镇长
			姚智功	定远寨镇镇长
			刘鹏飞	桑阿镇镇长
			邢同凯	贾镇镇长
			殷占国	梁堂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徐光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7〕8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和抵押融资 工作的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为突破口，推动金融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县成立了齐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以下简称冠县分中心），全面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和抵押融资，有效解决“三农”贷款抵押难问题，更好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经县政府研究，现就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和抵押融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准确把握中央、省、市关于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和抵押融资的要求，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破解农村融资难题为核心，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健全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推动农村产权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稳妥有序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自2017年1月开始，全县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和抵押融资，全部纳

入齐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办理。

二、农村产权交易和抵押融资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交易范围。农村集体、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民个人所有的下列资产、产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大棚所有权；农村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农村集体不宜实行家庭承包的“四荒”地承包经营权；依法取得的水域养殖权；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使用权；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包括农户、村集体、新型经营主体等拥有的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其他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

（二）抵押范围。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抵押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大棚、林权、大中型农机具、农村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地面种植（养殖）物及附属设施、农村集体股权、农业类知识产权、水域养殖权、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等。

（三）服务内容。农村产权信息发布服务，利用网络平台，免费为农民及新型经营主体发布各类交易信息，形成资源共享的服务体系；农村

产权交易、鉴证服务，组织签订交易合同，出具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协助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的登记服务。

三、建立共同推进机制

(一)健全服务体系。冠县分中心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负责全县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交易鉴证等服务。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依托经管站设立代办处，由冠县分中心配备人员，负责辖区有关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收集、资料初审、合同鉴证和资料传导等工作；村级设立信息员，由冠县分中心进行培训，负责本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上报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经管站要与冠县分中心搞好对接，实现业务上深度融合、功能上优势互补。

(二)建立农村产权评估体系。探索建立由借款主体、商业银行双方协商确定价值，借款主体、交易中心、商业银行协商确定价值，中介机构评估确定价值三种方式的农村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由农户、经营主体和金融机构自主选择规范、高效的资产评估方式进行评估。农村产权评估中介机构进入冠县交易中心开展产权资产评估，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产权评估中介机构的管理。

(三)搭建交易信息平台。推进产权交易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县、乡镇(街道)农村网络平台，及时收集和发布各类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实现信息发布，网上交易，逐步建立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抵押登记管理系统。

(四)明晰产权归属，搞好后续服务。县农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水域滩涂养殖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各类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明晰产权归属，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奠定基础。同时，做好产权交易后的权属登记、变更工作。

四、扶持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法制办、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办、农机局、物价局、蔬菜办、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产权交易和抵押融资工作协调小组，全面协调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和抵押融资工作。县农业局牵头负责齐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冠县分中心建设工作。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县金融办会同相关金融机构制定具体贷款管理办法，深化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积极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担保模式。县财政局设立1000万元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将风险补偿专项基金择优存放在多家相关金融企业，运用各种手段调动金融企业放贷积极性；并会同县金融办制定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提供无偿服务，促进业务发展。县物价局加强对农村产权抵押和评估机构收费监督管理。县农业局建立全县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信息数据库，并为冠县分中心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借鉴外地经验，积极创新，为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和金融企业做好抵押登记的相关服务工作。县蔬菜办做好技术指导，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政策指导和业务协调，为冠县分中心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农村集体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相关流转材料的审核。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政策指导和业务协调，为冠县分中心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等相关资料的审核。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资料审核。各部门出台的文件，要本着程序简单、方式灵活、资金安全，最大程度调动金融企业支持三农的积极性，促进农业快速发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重要意义和业务流程，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激发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活力。建立健全定期考核考评机制，逐步提高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效能，确保农村产权交易和融资工作顺利推进。

(四)经费保障。县政府将农村产权交易及抵押融资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工作开展。

附件：冠县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和抵押融资工作领导小组

冠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2日

附件:

冠县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和抵押融资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吴景博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张海青 县农业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丁 瑞 县金融办主任
成 员: 王景艳 县农工办主任
张树铎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崔锡俊 县水务局局长
冯庆琪 县国土局局长
吕金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广民 县林业局局长

戴明正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宁保友 县农机局局长
沙 涛 县物价局局长
于洪义 县蔬菜办主任
王文胜 县人行行长
冯子平 县农业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局, 张海青兼任办公室主任, 冯子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7〕8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近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真遵照实施。

《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近期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冠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6日

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近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近期视察山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部署要求，特制定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近期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冠县实际，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加快推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促进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

二、工作重点

（一）制定实施方案。制定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总体思路、发展目标、路径选择、重点举措等，9月初完成。制定实施方案与

课题调研同步启动、压茬推进。(县发改局牵头,各专题调研牵头单位配合)

(二)开展专题调研。围绕我县新旧动能转换,开展10个领域专题调研,各课题成立专项调研组,8月下旬前形成分项调研成果。

1、围绕推进我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出思路设想、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路径、拟向省及国家申请的重大事项等。(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科技局配合)

2、分析我县现代农业发展现状,着眼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找准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着力点,研究提出加快农业动能转换的思路、目标、措施和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配合)

3、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研究。全面分析我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本情况,以产业智慧化、品牌高端化为重点,研究提出推进思路、目标、措施和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科技局、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4、科学分析现代服务业发展现状,围绕现代物流业突破、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商贸业提升、健康服务业培育、文化旅游业壮大和金融高地建设等服务业“六大工程”,研究确定一批重大项目,并明确措施路径,为建设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打造若干高端高质高效的服务业品牌提出可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交通局、县卫计局、县文广新局、县旅游局、县金融办配合)

5、围绕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分析我县创新能力现状,提出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战略联盟发展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思路、目标、措施、政策建议和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文广新局配合)

6、围绕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分析我县人才工作现状,提出强化人才支撑、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的思路、目标、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编办、县科技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7、围绕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研究提出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

环境质量、服务质量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明确推进质量强县的思路、目标、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农业局、县服务业办、县科技局、县环保局配合)

8、研究提出推进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重点城镇建设的思路、目标、措施和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配合)

9、围绕扩大对外开放,以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多层次国际市场为重点,提出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的思路、目标、措施、开放平台和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发改局、县招商局配合)

10、围绕构建开放包容、互利合作、重信守诺、亲商清商、尊商护商的营商环境,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务实践诺的诚信环境、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优质便捷的服务保障环境、和谐开明的文化舆论环境,研究提出深化“放管服”,促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政策建议。(牵头单位:县编办;县招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经信和商务局、县监察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物价局配合)

(三)完善项目支撑。围绕省“10+1”重大工程项目、特色产业基地、“四新四化”项目库、重大政策和事项,精心策划、认真梳理一批我县重大动能转换产业项目,积极加强对上对接争取,力争更多项目、政策纳入上级盘子。健全完善项目建设服务机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卫计局、县教育局、县文广新局、县旅游局、县交通局、县公路局等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思路,确定重大工程项目,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强化政策支持。在认真贯彻落实已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

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大政策研储力度,提出一些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适时出台实施,切实形成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强大政策支持,发挥好政策撬动作用,引导好市场预期。

(三) 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职责,在做好各自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尽快出台相应的实施办法,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四) 狠抓督查督办。县政府督查室要牵头抓好督查落实工作,强化督查检查,以督查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附件: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做好我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落实推进工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牟桂禄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县委书记

副组长:韩德振 县委副书记、县长

成 员: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崔行飞 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王 峰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翟 敏 县政府副县长

张澍民 县政府副县长

吴景博 县政府副县长

韩其昌 县政府副县长

崔明祥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振兴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牛玉锁 县编办主任

呼庆国 桑阿镇党委书记、县发改局负责人

张海青 县农业局局长

张 峰 县住建局局长

陈新华 县经信和商务局局长、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许国英 县卫计局局长

康振标 县教育局局长

高增璞 县科技局局长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张忠强 县人社局局长

冯庆琪 县国土局局长

徐光宇 县交通局局长

崔锡俊 县水务局局长

相春贵 县文广新局局长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吕金章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洪恩 县统计局负责人

任广民 县林业局局长

王 海 县招商局局长

代 硕 县畜牧局局长

吴洪华 县旅游局局长

戴明正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丁 瑞 县金融办主任

沙 涛 县物价局局长

李爱东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服务业办主任

宋绪安 县公路局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赵存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呼庆国同志兼任副主任。推进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方案,督导推进,加强跨部门、上下协调等。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7〕87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冠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5日

冠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县政府决策程序，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参与政府分工的领导同志和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法制办主任、督查室主任、监察局局长、财政局局长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县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县人大及政协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列席。

第四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原则上每周五上午召开。

第二章 会议内容

第五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二) 审议政府工作思路及其重大调整;

(三) 审议需由县政府作出的重要决定、需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

(四) 研究需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五) 讨论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或有关文件;

(六) 讨论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报告,县政府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讨论需向县政协通报协商的重大事项;

(八) 讨论其他需要列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六条 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会前应充分酝酿,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深入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了解真实情况,找准问题症结,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思路、措施。

(二) 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对一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三) 风险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作用,对决策方案的风险作出评估。

(四) 合法合规性审查。涉及制发规范性文件的议题,应先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会议研究。

(五) 有关部门协商一致。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主办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协商,力争形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主办部门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召集再行协调;意见仍不一致的,由主办部门将分歧意见如实呈报,列明各方理由,提出倾向性意见。涉及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资金、项目、机构编制、表彰奖励等事宜的,在议题材料报送县政府办公室

之前,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并附有关报告。

特别重大、复杂的议题,可先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对有关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七条 议题材料须行文规范、观点清晰、依据充分、主题突出、建议明确。材料较长的须起草汇报稿,主要包括背景和过程、研究事项主要内容、有关情况说明和建议等,字数一般控制在2000字以内。

第三章 运转程序

第八条 县政府部门(单位)拟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议题材料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审核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报至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核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确定是否上会。未及时报送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的,不提交本周常务会议研究。除特别重大或紧急事项,会前不临时安排议题上会。

第九条 议题材料由主办部门(单位)负责提前印制,会前1个工作日报送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由综合科负责发放给与会人员。

第十条 根据领导工作安排和议题情况,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负责草拟县政府常务会议议程,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及时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一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召开后,县政府办公室值班接待科负责下发会议通知,提前准备会议室、印制席签、调试音响等会务工作,会前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签到。

第十二条 召开会议时,议题主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汇报议题内容后,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补充说明有关情况,与会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可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与会县政府领导同志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与会人员应当在会前认真研究议题相关材料,提高会议决策质量和水平。

第十三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负责起草,于会后2个工作日内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签发。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四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县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出席会议,须向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请假,由县政府办公室值班接待科汇总后,向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报告。县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经批准后,可安排分管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安排他人替会。

第十五条 与会人员须按时到会,不得迟到、早退,会议期间杜绝接打手机。议题主办部门(单位)可安排1名工作人员列席,其他与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第十六条 与会人员参加会议时,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不应公开的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妥善保管会议材料,对标注会后收回的材料,须按要求退回;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严格控制在会议范围内,不得在会外传播。

第六章 会议落实

第十七条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内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件须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分管综合负责同志审定,如有必要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

第十八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签发后,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要及时印发与会单位,并交县政府办公室机要科存档。

第十九条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的督办,及时督促调度落实情况,建立并定期更新会议确定事项办理情况台账。

第二十条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抓好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并按照规定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县政府督查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7〕8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 2017-2018 年度工业企业 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全县 2017-2018 年度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推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措施的通知》（聊气办发〔2017〕45 号）和《聊城市 2017-2018 年度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实施方案》（聊经信发

〔2017〕162 号）要求，现将《冠县 2017-2018 年度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31 日

冠县 2017-2018 年度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29 号）和《关于印发推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措施的通知》（聊气办发〔2017〕45 号）要求，

推进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进，切实做好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根据《聊城市 2017-2018 年度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实施方案》（聊经信发〔2017〕162 号），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紧密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以改善采暖季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紧扣工业大气污染的重点领域，早安排、早计划，优化年度生产方案，切实做好我县2017-2018年度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确保相关行业相关企业在采暖季平稳停产、减排见效。

二、实施时间

2017-2018年度冬季采暖季（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遇提前供暖或延后停暖情况，可相应调整，国家对个别行业错峰时间有专门要求的，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三、目标任务

（一）目标。全面加大采暖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基本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二）任务。水泥、铸造、砖瓦窑、石膏板行业除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生产线，全部实施错峰限产、停产；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未达到超低排放的全部停产；

四、责任分工

（一）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是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的实施主体，对本辖区企业应细致排查、周密组织、建立清单，严格对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制定辖区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错峰方案”），明确时间表、责任人；依照错峰方案，严格组织实施并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对相关工业企业“停得下”、“管得严”、“见实效”。

（二）县经信商务局和县环保局牵头组织、指导、督促全县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并对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排查。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严格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建立辖区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实行动态排查更新机制，排查一项、入账一项，确保底数清、无遗漏、不乱报、不瞒报、企业情况清晰。

（二）细化方案。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完成辖区错峰方案制定工作，分行业明确采暖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停产时限、停产方式（停产、限产等）、停产装置（具体到生产线、产能）等，形成任务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确保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要明确重要时间节点、责任分工以及督查检查安排。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错峰生产方案（含任务清单、责任人）要印发正式文件，8月31日前报县政府备案。2017年8月底前，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组织指导辖区相关工业企业逐一完成“一厂一策”的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由县政府备案。对国家、省、市有最新工作要求或特别要求，及现有要求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对错峰生产方案进行修订完善。

（三）落实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行清单式管理，严格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要分别建立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企业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考核清单。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对辖区采暖季错峰生产相关工业企业逐一落实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四）组织实施。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严格对照错峰方案，早安排、早组织、早部署，通过周密组织、细致对接，帮助相关企业提早优化年度生产计划，在确保减排实效的前提下，最大程度降低采暖季错峰生产对企业运营的影响。

（五）对采暖季错峰生产时间有行业要求或特别规定的，要依据相关行业的要求或特别规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

六、重点工作

（一）水泥、铸造、砖瓦窑、石膏板企业。水泥（含粉磨站和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的生产线）、铸造（不含电炉、天然气炉）、砖瓦窑（不含天然气为燃料）、石膏板（不含电炉）企业，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外，采暖季全部停产。承担保民生任务的上述工业企业，剔除供热和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部分后，其它生产能力应按规定实施压产。

（二）电力行业。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除承担居民供暖任务的机组外，未达到超低

排放标准的，自11月15日起全部停产。

七、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错峰生产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辖区错峰生产工作。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应于采暖季期间每月3日和18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前半个月的进展情况报县政府。县经信商务局和县环保局将组织对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重点行业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进行督导和现场抽查。

(二) 健全信息保障机制。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建立采暖季错峰生产信息保障机制，健全工作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政府、部门、企业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加强应急值守制度，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到位。联系人名单(见附件1)于8月31日前分别报送至邮箱 gxjmj@126.com、gxwkk@163.com。

(三)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督促企业提前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营造落实冬季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联合联动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有效整合检查执法资源，强化联动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对拒不执行错峰生产方案要求，甚至偷排偷放的，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五) 加大督查力度。县经信商务局和县环保局牵头成立督查组，9月1日起，对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错峰方案和前期组织实施情况开展督查；11月15日起，对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可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原则上实现全覆盖。对督查检查中发现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进度滞后、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等情况，将倒追责任，立即启动问责程序。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7〕98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2017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认真遵照实施。

《冠县2017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冠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1日

冠县2017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工作方案

按照聊城市发改委等10个市直部门《关于印发〈聊城市2017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实现市下达我县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提出以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落实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压减煤炭消费措施，实现年内全县净压减煤炭消费量0.8万吨

以上，全县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0.2万吨以内。

二、重点任务

针对我县耗煤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按照国家、省、市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清理违规项目等工作部署，严格标准和时限，抓紧采取强力推进措施，尽快形成压减煤炭消费量的实际效果。

（一）尽快关停淘汰燃煤小锅炉。2017年10

月底前，全面淘汰行政区域内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合计 116 台，136 蒸吨/小时。通过关停淘汰燃煤小锅炉，争取压减煤炭消费量 1.1 万吨。

（二）抓紧推进冬季清洁采暖工程。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完成 5686 户气代煤或电代煤工程。尽快制定好气代煤或电代煤工作实施详细方案，9 月底前完成居民户内采暖设施建设、改造工程，11 月 15 日前完成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全县年内气代煤或电代煤冬季清洁采暖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具体核算压减煤炭消费量实际效果，争取压减煤炭消费量 1 万吨。

（三）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重点发展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等。坚持集中和分散并举，加强太阳能与风能资源开发利用。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努力通过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体系建设推进全县燃煤替代。我县 2017 年争取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1 万千瓦，可替代煤炭消费量 0.4 万吨。

（四）完善能源消耗统计体系。加强能源统计与计量，建立健全煤炭总量控制预测预警机制，理清现有煤炭消耗情况，将现有煤炭消耗全部落实到企业和区域，确定重点耗煤企业和区域，掌握准确的基础资料，建立耗煤企业煤炭进货、入库、出库登记制度。积极主动对上衔接争取，确

保煤炭减量、替代足额计入煤炭消费统计范围。

（五）着力推进冬季错峰生产。严格落实采暖季生产调控措施，将执行错峰生产的任务明确到企业和生产线。全县水泥、铸造、砖瓦窑、石膏板行业除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生产线，全部实施错峰限产、停产。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工。对于以上五项重点任务，实行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制定计划，跟踪落实。县发改局重点推进新能源发展工作；县住建局重点做好冬季清洁采暖工作；县环保局重点做好关停淘汰燃煤小锅炉工作；县统计局做好煤炭消费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县经信和商务局重点做好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重点任务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净压减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同时，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列出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从严从速从实推进落实。

（三）加强督查。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任务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强调度，强化监督，扎实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附件：冠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冠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做好我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赵存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呼庆国	桑阿镇党委书记、县发改局负责人
郭洪恩	县统计局负责人
成 员：王玉杰	县经信和商务局副局长、技改办主任
安文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杨朝明	县财政局工会主席
沙元朝	县环保局副局长
郭洪磊	县统计局副局长
吴建雷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申延龙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秀龙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代占峰	斜店乡乡长
邢同凯	东古城镇政府负责人
张洪洲	北馆陶镇镇长
程红镁	万善乡乡长
郭 伟	店子镇镇长

霍栓宝	清水镇镇长
冯国英	兰沃乡乡长
白俊伟	甘官屯乡乡长
左 华	柳林镇镇长
郑峰昌	范寨镇镇长
王广杰	辛集镇镇长
姚智功	定远寨镇镇长
刘鹏飞	桑阿镇镇长
殷占国	梁堂镇镇长
张国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江兵	贾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主要职责：根据《山东省 2017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行动方案》和《聊城市 2017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行动方案》确定的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任务目标，加快推进全县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深入落实各项减煤措施，切实完成市下达我县“2017 年煤炭消费净压减 0.8 万吨、总量控制在 20.2 万吨以内”的目标任务。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呼庆国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曲洪飞同志任副主任，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协调推进。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7〕10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 意 见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工作，加快我县PPP项目规范实施、高效推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通知》（鲁财金〔2017〕52号）文件精神，结合《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实施意见》（冠政发〔2016〕93号）文件，制定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我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领导

1.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汇报，

讨论决定我县PPP工作的规划和部署。

2.针对每个具体项目，设立相应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工作，在项目推进的关键阶段不定期的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本部门的PPP工作。

二、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做好项目的前期筛选和识别论证工作

1.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从其中的新建、改建项目或存量公共资产中遴选潜在项目，做好项目的规划、可研、土地、环评、立项等前期工作，然后把项目材料报送县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县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对项目材料进行汇总后报县PPP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我县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备选项目。

2.政府发起PPP项目的，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

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请县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社会资本发起 PPP 项目的,应当由社会资本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社会资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提请县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新建、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论证文件编制;存量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还应包括存量公共资产建设、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受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并对报告内容负责。

3.县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共同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物有所值评价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县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县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统筹本级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 PPP 项目的各年度支出责任,并综合考虑行业均衡性和 PPP 项目开发计划后,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县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应当建立本地区 PPP 项目开发目录,将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纳入 PPP 项目开发目录管理。

4.对于纳入 PPP 项目开发目录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结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

三、项目采购、项目执行和项目移交要严格

依法依规进行

项目采购、项目执行和项目移交等工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实施意见》(冠政发〔2016〕93号)等文件执行。

四、确保 PPP 项目规范实施,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要确保 PPP 项目做到三个合格。一是主体合格。项目“政府方”必须由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作为实施机构,代表政府签署 PPP 项目合同,国有企业或政府平台公司不得作为政府方代表签约;“社会资本方”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未剥离政府债务和融资功能的本地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二是项目客体合格。要切实防止纯商业领域项目采用 PPP 模式,防止项目合作期限过短,防止项目采用 BT、变种 BT(拉长版 BT、BT+分期股权回购等)及采用保底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三是程序合格。新建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完成可行性研究、立项等项目前期工作,存量项目须按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及权属转让、变更手续;物有所值评价定性定量分析要真实、准确,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 PPP 项目支出,在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时不得突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的“红线”,实施方案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风险识别分配、投资回报模式等核心要素要完整、合规;选择社会资本方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依法确定。

冠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9 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7〕10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冠县重大项目立项联审会议制度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鼓励和吸引各类投资，提升项目质量，严把政策关口，实施冠县重大项目立项联审会议制度。

一、建立联合审批机制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成立冠县重大项目立项联审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县发改局、经信和商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等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组成。定期召开联合审批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如遇重大问题、特殊情况也可随时召开。

二、联审范围和要求

凡是对全县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立项（含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单位要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之前与县发改局对接，县发改局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审批权限内的项目提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项目联审会议审议。项目单位要在联审会议召开之前两个工作日将项目资料报至各成员单位。

三、联审会议的主要职责

对上会项目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环保、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方面进行审查，对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提出意见。

四、联审会议主要内容

1、发改局负责同志简要汇报本次上会项目情况。

2、项目单位或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同志详细汇报所建项目具体情况，回答各与会成员的询问。

3、各部门负责人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就项目立项提出意见。

4、各部门负责人在《冠县重大项目立项联审意见表》上签署具体决定意见。

五、联审工作要求

1、原则上要求单位一把手参加，不能参加的在征求县领导同意后，对参会人员充分授权。对无故缺席的单位，按照缺席默认的原则，视为同意联审会议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2、通过联审会议审定的项目，各部门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3、项目单位务必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更改建设内容，县政府将定期组织联审单位对所有项目实地稽查，如发现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审批文件全部作废，由县政府或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并依法作出处理。

附件：1、重大项目立项联审委员会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7日

附件 1:

重大项目立项联审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赵存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呼庆国 县发改局负责人、桑阿镇
党委书记
陈新华 县经信和商务局局长、县总
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张 峰 县住建局局长

冯庆琪 县国土局局长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李东朝 县安监局局长

重大项目立项联审会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呼庆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审会的筹备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7〕108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冠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7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32号）精神，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

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立足县情，按照“以人为本、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同步共赢，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全面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努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二）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县土壤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并以省级为中心,配合建设市级土壤样品库和样品流转中心,提高土壤样品集中、统一、规范储存能力。(县环保局、县国土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卫计局等参与,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年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和省控监测点位设置,配合省环保厅和市环保局建成山东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并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年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辖区全覆盖。(县环保局、县农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国土局、县卫计局等参与)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县环保局应具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的能力和土壤采样与制样能力。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配合省环保厅、

市环保局建立省、市、县三级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各级政府及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的内容。对重点监管企业(区域)布设预警监测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和数据分析、预报,采取“趋势预警和超标预警”的模式,开展预警监测和预报。(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等参与)

3.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环保、国土、农业等部门已有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配合省、市级相关部门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力争2018年年底前完成。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土壤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与管理、农业生产、保护居民健康中的作用。(县环保局、县国土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局等参与)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照国家发布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针对监测超标区域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划定工作,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年底前完成。划定结果报县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县环保局、县农业局牵头,县国土局、县林业局等参与)

2.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

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适时制定土壤环保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因地制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免（少）耕播种、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县政府将配合市政府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县国土局、县农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供销社等参与）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参与）

3.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依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实施适合当地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全县每年定期组织对蔬菜、水果、食用菌等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同时，逐步扩大开展对食用农产品的重金属协同监测预警。依托省、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重点针对农产品产量安全等内容，每年分期分批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进行培训。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县农业局、林业局牵头，县国土局等参与）

4.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草实

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草计划。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草指标。（县农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等参与）

5.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县林业局、县农业局负责）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按照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逐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县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由县环保、住建、国土部门备案。（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县住建局等参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具备土壤污染修复条件的地块，研究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实施修复；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县国土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2.落实监管责任。住建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住建、国土、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负责）

3.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住建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审批。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应当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以及治理修复后的环境监测等环节的文件资料及论证评审资料，应当报县环保部门备案。（县国土局、县住建局牵头，县环保局等参与）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向滩涂、盐碱地、沼泽、渠道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有关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推动盐碱地土壤改良。（县环保局、县国土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等参与）

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化工、煤炭、电镀、聚氯乙烯、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

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企业对现有土壤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不得建设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以外的其他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县政府及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国土局等参与）

3.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优化和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干渠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县环保局、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畜牧局等参与）

（五）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关部门

制订本辖区污染企业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规划或方案的,应当及时向县环保、住建、国土等部门提供拟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名单。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在内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环保、经信和商务部门备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环保部门应当督促企业公开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信息。(县环保局、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排指标。(县环保局、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等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分解落实到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并纳入政府节能考核指标。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规范再生资源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到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8%

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理率达到95%,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建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所。(县环保局、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2.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稳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建立减肥增效集成示范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强化高毒、高残农药源头监管,全面建立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选取部分产粮(油)和蔬菜产业重点区域开展试点;到2020年,推广到全县30%以上的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实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工程,积极开展国家有机食品基地建设,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县农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环保局、县国税局、县供销社等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示范推广光热降解、全生物降解地膜和0.008—0.01mm以上标准地膜,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储运和综合利用网络,根据上级安排,开展粮(油)产业、蔬菜产业和果品生产产业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到2020年,力争实现全县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县农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以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依托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2020年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

施比例达到75%以上。(县畜牧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等参与)

积极配合农村废弃物三级网络试点工作。2020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畜牧局等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县水务局牵头,县农业局等参与)

3.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定期对垃圾处理场所开展无害化评估,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严禁向输水干渠内丢弃垃圾。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制定方案、扎实推进,到2020年,全县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35%,城镇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县住建局、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等参与)

(六)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1.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县住建局等参与)

2.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

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根据山东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要求,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落实规划。2017年年底以前完成。(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等参与)

3.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影响人民居住环境安全、饮用水安全等污染隐患突出的和拟开发建设用作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完成上级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县国土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牵头,县住建局等参与)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并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县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县环保、住建、国土部门备案;涉及农产品产地的,报县农业、环保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县林业、环保部门备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对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的要依法进行追责。(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等参与)

4.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责任单位要定期向县环保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县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等参与)

(七)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合作,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

污染生态效应、有机污染物的微生物降解技术、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实施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和高校协同创新计划,支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高校协同创新中心。鼓励开展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通过财政科技资金,加强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工作。(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局、县环保局等参与)

2.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分期实施一批农用地、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2020年年底完成。组织配套集成以源头防控、农艺措施修复、土壤重金属原位钝化修复、植物萃取修复为重点的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在工矿区、蔬菜种植区、污灌区开展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研发、筛选和优化,通过试点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强化果菜生产区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的推广应用,在设施蔬菜栽培和果树种植集中区域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牵头,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等参与)

3.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的集成示范,加快成果推广与转化。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等参与)

4.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

推动有条件的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通过“信用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县环保局、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管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完善政策机制

1.强化政府主导。完善管理体制。根据省政府提出的“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协调推进跨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等参与)

完善激励政策。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供销社等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县、乡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和村庄。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等参与)

2.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多种投融资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

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建立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县环保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县银监办、县金融办、保险公司等参与）

（二）完善法律文件，制定健全标准体系

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文件的制定工作。在对全县土壤污染状况、污染因素、存在问题、治理措施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文件的制定，并适时推动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管理等相关文件完善工作，依法规范、促进、引导、保障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县环保局牵头，县法制办、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等参与）

（三）强化监管执法，推动公益诉讼

1.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以及粮油、蔬菜、果品等产区。（县环保局牵头，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局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工业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为有关执法机构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现场执法装备。对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县环保局牵头，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安监局等参与）

2.积极推动公益诉讼。支持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依法惩治污染土壤监管过程中的渎职犯罪，推动做好对环保公益组织的规范和培育工作，进一步畅通公益诉讼渠道，排除诉讼障碍。总结全县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经验，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审判监督指导协调机制。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建立行政手段与检察手段有效对接机制，共同解决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县检察院、县法院牵头，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等参与）

（四）加强社会监督，开展宣传教育

1.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县土壤环境状况。县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等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深入开展“污染随手拍”“环保开放日”等宣教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土壤环保的监督管理。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偷排废水、废气、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依托“互联网”创新环保公众参与模式，配合省、市级部门，完善省、市、县三级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民间环保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等参与）

2.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加大土壤资源、土壤环保等方面科普资源的开发建设,在主要新闻媒体加强土壤环境方面的报道,在报刊、网站、官方微信等刊发相关评论文章引领社会舆论。把粮食质量安全与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有机结合,利用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大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把土壤环保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县环保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文广新局、县广播电视台、县粮食局、县科协等参与)

(五) 加强目标考核, 严格责任追究

1.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县政府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实行定期调度督促。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备案。(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等参与)

2.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环保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及污泥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国土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林业部门负责林地管理、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县发改、经信和商务、科技、财政、水务、卫计、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县环保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县政府。(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计局、县安监局等参与)

3.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方案,制定防范土壤污染的技术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认真演练。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县环保局牵头,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国资局等参与)

4.严格评估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县政府将与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辖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县环保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等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县财政局牵头,县环保局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区域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要约谈有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予以问责,应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办理;需要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和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对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责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县环保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监察局等参与)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6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执行。

《2017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

2017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9号）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7〕9号）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提升政府的执行力与公信力。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加强预期引导

1.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公开。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全县相关经济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通过参加县政府新闻发

布会、接受媒体采访、提供解读素材等形式及时宣传解读。围绕出台促进就业规划、就业创业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落实情况等。围绕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等信贷政策，通过政策通报会、银企对接会等方式，加大货币和金融业改革发展政策的宣传和预期引导，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预期预期的“稳”。加强县内外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我县经济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及时通过有效公开渠道发布权威消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按月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县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冠县支行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加强统计信息公开。组织召开季度、年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开渠道，及时发布解读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加强审计信息公开。积极完善以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补充和配套的审计结果公告体系，尤其要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县审计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让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主动公开经办依据及流程，定期公布社会保险

参保情况和社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预算等情况，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县发改局、物价局、经信和商务局、人社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税局、地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1.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审批项目的名称、申请人、主要建设内容、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定期公开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县发改局牵头落实）

2.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出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加快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电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完成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与市平台，以及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的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健全完善制度规则体系，研究出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电子系统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专家抽取考核、信用管理等制度规则。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实施目录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作为监管依据。将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林权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统一在平台上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县发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充分运用政府网站设立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县财政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及时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完善县级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县、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依法规范履职。(县编办、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物价局、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 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2017年年底完成对全县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县政府办公室、县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5月底前汇总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加强抽查结果公开,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发布公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发挥小微企业数据库作用,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在发起惩戒的有关部门网站和“信用山东”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纳入国家有关部委签订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失信“黑名单”信息。(县市场监管局、编办、发改局、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4.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提升全县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县经济开发区和乡镇(街道)拓展延伸,年内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联通。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一体化管理,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生活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全面、更高

效的综合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中心、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工作

参照上市公司标准,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增加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定期在政府网站发布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国有产权交易和增资扩股情况。升级改造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系统,实现国有产权交易信息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信息共享。公开煤炭企业改革重组、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县属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信息,督促引导公开全县国有资本向社保基金划转试点信息。按半年度公开县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推进新成立企业信息公开、县管企业所属二级企业先行在企业内部实现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县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县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县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县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开展“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继续督促指导县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县财政局、国资公司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县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夏秋粮收购旺季每五日发布县内粮食收购进度信息,及时发布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创业创新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推动县、乡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方便农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县农业局、人社局、粮食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各级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指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级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各

级政府债务的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推进征管改革措施、税收数据、税收执法等信息公开。（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解读新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围绕推进制造强县建设，加大对重要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等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科技金融结合、支持企业创新、创新平台建设等推进创新型县级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总结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质量管理方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公开。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县发改局、科技局、金融办、市场监管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同步共享给“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网站发布。督促指导县管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发改局、经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加快构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平台，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

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公布“质量月”活动相关信息。推进质量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加快推进全县 12315 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公开力度，提升消费预警能力。（县经信和商务局、旅游局、体育局、卫计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1. 加大扶贫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对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明确公开时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在本级人代会结束 6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县扶贫办牵头落实）

2. 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解读中央、省、市和县社会救助政策，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落实低保长期公示制度，按季度更新社会救助人数、标准及资金支出等具体内容，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县民政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传输通道城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全县阶段性环保重点工作情况，按月发布全县水、气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依托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

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县环保局牵头落实)

持续推进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县水务集团、水务局、环保局、住建局、卫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县水务局牵头落实)

(三) 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1.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加大县级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力度。(县人社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做好教育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推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信息公开,设置专栏及时公布工作进度,重点公开校舍建设、设备购置类项目等进展情况。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信息公开。(县教育局牵头落实)

3.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乡政府要在每年6月底前公开本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及时解读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的相关政策,公开服务电话接受咨询监督。(县教育局牵头落实)

4.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建立完善冠县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系统,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县卫计局、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及时公布全县食品抽检情况。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性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

品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许可相关信息。(县食药监局牵头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一)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信息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县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积极开展反保险欺诈、反非法证券期货的信息公开及风险提示,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能力。(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财政局、金融办、银监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1.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县住建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人民银行冠县支行、银监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和改水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加强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电梯加装等政策的解读,公开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计划、扶持政策等信

息，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县住建局牵头落实）

4.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信息。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及时向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录入信息，主动公开拟征收土地公告、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一书四方案”、征收土地公告等，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查询服务。（县国土资源局牵头落实）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县安监局牵头落实）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要尽快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事项，部署推进有关工作，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对外公布分工情况。要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参加的政务公开组织协调机制。

（二）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年内要把“五公开”纳入办文程序，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从源头上解决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有序拓展公开范围。把“五公开”纳入办文程序，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围绕重大决策事项，明确公众参与范围和方式，完善民意征集机制，增加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

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三）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执法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完善舆情应对工作流程，通过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组建专家顾问团队等措施，不断提升舆情应对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权威信息发布时效性，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必须举行新闻发布会，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移动终端建设和管理。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搜索查询功能。加大网站内容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保障不力的关停并转，提高网

站集约化水平。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依法依规答复依申请公开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维护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的畅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拒收、不予答复、误做信访件转办等情况。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

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六）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加强督查评估、培训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将纳入 2017 年度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也要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不低于 4%。县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继续开展全县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实现到 2018 年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目标。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要点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或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6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企业 税收专项检查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规范我县房地产和建筑安装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确保企业税款应缴尽缴，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企业税收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本次检查计划于2017年7月下旬开始，至2017年9月底前结束，重点对企业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可追溯或延伸。

二、检查内容

2016年以来企业实现及缴纳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建税及地方其他附加税种等。

三、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由县财政局牵头，从县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抽调精干人员，聘请中介机构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企业进行调账及实地检查。

本次检查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对检查资料汇总整理、数据分析及上报工作。县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将查出的税款及时入库。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这次检查顺利进行，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县长任组长的全县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检查工作，定期调度，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安排专人负责，全力配合开展好这项工作。

(二) 严肃检查纪律。全体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检查纪律，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不得接受被查对象的宴请、礼品或有价证券。要严格责任追究，各检查组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检查工作，确保检查成果最大化。如因检查组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检查中未能发现相关涉税问题而被上级或同级其他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得到落实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本次检查相关检查组成员的责任。

(三) 确保检查质量。各检查组要根据所查企业特点，制定具体检查计划，细化检查内容，严格检查程序，确保查细查实。要做好检查结果的落实，确保检查一个入库一个。各被查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检查资料，确保检查顺利进行。

附件：1.全县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企业税收专

项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全县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企业税收专
项检查被检查企业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1:

全县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企业税收专项检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翟 敏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 峰 县住建局局长
冯庆琪 县国土局局长
张 军 县国税局局长
郑 刚 县地税局局长
丰吉锋 县财政局副局长

唐少波 县国税局纪检组长
李建刚 县地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满庆利兼任办公室主任，丰吉锋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专项检查具体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相关单位抽调专人组成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工作。

附件 2:

全县房地产和建筑安装企业税收专项检查 被检查企业名单

一、聊城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二、冠县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冠县宏建建安有限公司
四、冠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五、冠县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六、山东省聊城市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七、冠县建安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八、冠县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冠县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6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 实施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17〕43号）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转变建筑经济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培育壮大产业集群，促进全市装配式建筑稳步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基本原则，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实现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三、主要目标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项目全面推进实施装配式建造，淘

汰现浇楼梯、楼板，推行标准化预制楼梯、叠合楼板。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图书馆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应用装配式技术进行建筑。2020年底县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分别达到30%和20%以上；2025年底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5%以上。

四、工作重点

（一）创建装配式建筑产业。优化资源，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深入研究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保证装配式建筑产品（件）制造业的发展。发展装配式技术研发、构件加工、设备制造、物流运输等为一体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实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项目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把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委托给工程总承包商负责组织实施，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工程管理、开发、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积极推行工程项目管理或代建模式，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完善招投标制度，装配式建筑可按

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项目，按照规定可采用不进行招投标。

(二) 实行装配化施工。鼓励施工企业加快应用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总结编制施工工法，研发施工安装成套技术，安全防护和质量检验技术，推广预制构件吊装、支撑、校正等施工设备机具，增强装配施工技能，提高技术工艺与组织管理水平，减少现场湿作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采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提升施工效果，缩短工期，降低劳动力投入。

(三) 推进一体化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促进整体卫浴、厨房、轻质隔墙、设备管线等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应用，推广菜单式全装修。2020年县城区新建高层住宅实行全装修。

(四) 加强信息化管理。装配式建筑项目应采用BIM（建筑信息模型）协同应用。加大装配式建筑智能控制，推行高精度建筑，建筑能耗检测系统等技术，提高工程应用智能化水平。

(五) 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积极组织推广我县建材生产企业申报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扩大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和高性能节能门窗，实施太阳能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结构、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

(六) 确保质量安全。落实装配式建筑各方面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生产单位要建立部品部件检验机制，对工程项目首批构建推行建设、监理驻厂监造制度；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施工单位要加强产品部件进场、施工安装、灌浆连接、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工序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提高产品部件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监理单位要提升装配式建筑监理能力，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强化监管责任，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在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建筑施工等环节全面推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

(七) 积极开展人员培训。开展多层次装配式建筑知识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实

训基地培训紧缺技能人才，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整合相关资源，促进产学研结合。

五、政策支持

(一) 土地政策

1、根据装配式发展的目标任务，积极保障用地指标，鼓励使用闲置存量用地，保障装配式建筑产业，建设用地。

2、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学校、医院、图书馆等公益性建筑项目和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项目，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明确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发改、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在理想、规划审批、建筑设计方案出身、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做好把关。

3、对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2017到2020年，15%以上的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2025年之后，30%以上的建筑面积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县住建局应将上述要求列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县国土局将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意见书中的装配式技术条件和装配率等要求，纳入工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

(二) 税费政策。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可参照重点技改工程项目，享受贷款贴息等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列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企业研发投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

(三) 财政政策。“十三五”期间，县财政设立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资金，对上一年度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奖补。2019-2021年已装备是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的增幅为测算因素安排奖补资金。

(四) 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押质押的种类和范围，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提升建筑企业融资能力，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资产重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购买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商品住宅时，可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并在资金计划发放时优先考虑。

(五) 产业政策。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不计入成交地块

的容积率核算；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开发建设项目，与之产品（件）采购合同金额可计入工程总投资，投入资金达到总投资的 25%以上且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即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装配式建筑项目质量保证金计取基数应扣除预制构件价值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减半征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制保障。报请县人大研究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为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二）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县住建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要建立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三）加强监督考核。将装配式建筑工作纳入节能减排和新型城镇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四）加强人才培养。加强装配式建筑设计、

施工、开发、监理产品构建配件生产企业、图审机构等从业人员培训，强化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后期维护的应用培训，将装配式专业岗位、工种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培养建筑产业现代化方案的可研、管理、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内部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关知识和经济社会效益。提高公众对推进装配式建筑的认识，增强社会认知度，引导消费者购买装配式建筑，倡导低碳环保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

附件：冠县装配式建筑推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 日

附件:

冠县装配式建筑推行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宏伟	县地税局副局长
副组长: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荣 斌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张 峰	县住建局局长	吴建雷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	武德荣	县规划处主任	申延龙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炳杰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彭贵江	烟庄街道党委委员
	任书良	县国资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炳杰兼任办公室主任。	
	朱子为	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主任		
	史文飞	县发改局副局长科员		
	曹绍国	县环保局主任科员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7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冠县乡、村级社会体育组织 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请认真遵照落实。

《关于加强冠县乡、村级社会体育组织建设
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关于加强冠县乡、村级社会体育组织建设 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
发〔2016〕37号)及《山东省全民健身计划
(2016-2020年)》(鲁政发〔2016〕29号)，加强
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村居体育组织建
设，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全面开展，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体育事业公
益性，大力倡导“人人热爱体育、全民健身强体”

理念，创新思维，强化举措，构建全民健身公共
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
益，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
组织网络，夯实建设文明城市、体育强区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加强社会体育组织网络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务
院、省《全民健身计划》的实际行动，各级应迅
速行动，将社会体育组织网络建设落到实处。

(一) 在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村居建立体育总会。2017年8月15日前,在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建立健全体育总会组织,并达到“四有”标准,即:有总会牌子、有办公场所、有专兼职人员、有全民健身活动经费。按照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要求,所属工作人员可以是专兼职。可结合乡镇、街道文化站等部门人员兼任体育总会的秘书长,分管文化、体育、教育的副镇长可以兼任本级体育总会的常务副主席,镇长兼任本级体育总会主席,党委书记担任名誉主席,各村居的主任可以成为体育总会的会员,兼任村级体育总会主席。体育总会每四年换届一次,调整因工作调动而缺失的会员。

乡级体育总会的工作职责是:1、在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宣传执行《体育法》和体育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大力促进体育社会化。2、积极执行《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组织、领导和建立各村级体育总会、单项运动协会和俱乐部,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各项体育活动。3、接受上级体育部门和体育总会的业务指导。积极参加上级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组织本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运动会及各项群众性的竞赛活动。4、开展社会体育实际调研活动,为社会体育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科学的基层依据。总会的总体工作目标是:“活动经常化、管理规范、健身科学化、竞赛社会化”。

村居级体育总会职责是:1、抓好群众日常体育健身锻炼,不断提高居民的身体素质;2、组织开展全民运动会及各项体育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广场舞、棋牌类、太极拳等各种群众性体育活动。协助继续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3、积极组织群众参与更高级别的体育活动,促进交流、增进友谊;4、搜集、挖掘民间传统体育文化遗产,做好传统体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5、

积极保护村居级全民健身工程,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各类健身器材的正常使用。

(二) 在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村居建立单项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的设立,可以选择群众基础好的项目,有利于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如:太极拳、象棋、广场舞、乒乓球、篮球等群众参与度高的项目设立单项体育协会,一般情况设立3至5个单项体育协会。

体育总会是落实全民健身工作的基层社团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是贯彻落实党的体育工作方针具体实施者,因此,各镇、街道应重视和加强体育总会建设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倾斜,保障正常开展工作。

三、工作内容

乡级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广泛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要充分利用体育惠民政策安装的体育健身设施,组织群众参加体育锻炼,参照山东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设置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比赛项目,搭建起时间跨度长、面向全民、覆盖全社会的大众体育竞赛平台,组织群众广泛参与,带动全民健身活动深入持久开展。

(二)精心组织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5月全民健身月活动,结合节假日和重要体育文化活动等策划组织各类健身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组织开展以篮球、太极拳、健身气功、妇女健身展示、传统武术运动、健身大拜年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提高活动常态化、普遍化、科学化、社会化、大众化水平。

(三)开展特色品牌健身项目争创活动。把发展特色品牌健身项目作为体育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当地历史人文优势,加强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传播推广工作,突出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积极创新群众性体育赛事和活动。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7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
部门：照执行。

《冠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
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冠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聊城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聊政办发〔2017〕21号）和《聊城市城市管理局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聊城管字〔2017〕77号）要求，全面推进我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及任务

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加快制定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大力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确保实现2017年底前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60%以上

的工作目标。

二、职责分工及步骤

（一）明确职责。县住建局负责对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组织、督导、协调等工作；县环保局负责监测全县黑臭水体水质现状，判定黑臭级别；县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辖区内黑臭水体的具体整治工作。

（二）抓好排查。县住建局、县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编制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县环保局监测水质现状，判定黑臭级别。

(三) 编制计划。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确定的工作流程,县住建局、县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黑臭水体明确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根据黑臭水体清单,进一步排查污染源,制定具体整治计划,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四) 实施整治。根据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推进实施整治工程,确保2017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指挥调度。建立建成区黑臭水治理及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作指挥调度体系。县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专门的推进机构,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制定落实方案措施,定期向县黑臭水体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二) 健全长效机制。要按照河长责任制要求,加强城市水体日常巡查,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采取治理措施;加强入河口排水口监督、

河道日常保洁和违章查处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住建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城市水环境长效管理体制。

(三) 强化督促检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县黑臭水体整治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进度,派出督导组对县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将黑臭水体治理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专项督查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

县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要将本单位领导小组、责任人、具体联络人员及黑臭水体整治方案于8月18日前报送至县黑臭水体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25日前将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报送至县黑臭水体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13963012782

电子邮箱:gxhczzz@163.com

附件:冠县黑臭水体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冠县黑臭水体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 峰 县住建局局长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 杨乃庆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王玉峰 县水务局副局长

沙元朝 县环保局副局长

邢德波 县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吴建雷 清泉办事处主任

申延龙 崇文办事处主任

高秀龙 烟庄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张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杨乃庆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7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分级诊疗制度是指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合理利用医疗资源。为加快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突出问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0号文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5号）以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意见》（聊政办发〔2016〕6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县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遵循医学科学规律，按照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的原则，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引导病人合理选择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急慢分治、双向转诊的诊疗模式和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提高医疗服务的协调性、连贯性、整体性，逐步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二、目标任务

综合运用医疗、医保、医药、价格等手段，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政策引导，强化约束激励，建立转诊通道，构建协作机制，逐步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到三级医院”的目标，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有序推进我县分级诊疗工作，冠县县级医院可选择高血压、糖尿病等至少30种慢性病、常见病作为切入点，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不断完善，再适当增加病种数，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

三、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一）明确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

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同时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

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转。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以提供全科医疗服务为主,当好健康“守门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健康管理等服务,并为县级医院下转的病人提供中西医结合治疗、康复、护理服务,对慢性病、老年病、晚期肿瘤患者不能接受住院治疗的,可提供家庭病床服务模式。

(二) 理顺医疗卫生机构协作关系。坚持群众自愿、政策引导,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县级综合、中医、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危急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向下转诊。

(三)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积极推进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人才培养引进,设施设备改善。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急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县级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国医堂)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大力推进社会办医,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进一步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医疗服务能力,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优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生队伍。完善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的全科医生培养、收入分配改革等政策措施,探索县管乡用、县乡村一体化等基层人才管理模式。允许基层全科医生同时注册1-2个专科执业范围。改革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职称管理制度,在岗位设置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管理政策,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

(四)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肿瘤科等临床专科建设。冠县人民医院、冠县中心医院要积极开展肿瘤规范化诊疗管理及癌疼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创建活动;冠县中医医院要突出中医药治疗疑难杂症的优势,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冠县人民医院要充分发挥县级公立医院龙头和纽带作用,加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鼓励按照三级医院建设管理,逐步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上述措施,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五) 提高医疗资源整体利用效率。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合理利用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医疗机构整体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临床检验结果、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加强冠县人民医院、冠县中心医院、冠县中医医院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的可及性,整体提升资源利用效率。2017年底前,冠县人民医院、冠县中心医院、冠县中医医院能够实现和省、市三级医院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互联互通,和部分乡镇卫生院、农村卫生室进行远程心电、影像诊断。

四、强化政策引导

(一) 确定分级诊疗病种范围。按照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病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为主,急危重症、疑难疾病病人在医院诊疗,康复期病人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的总体原则,参考《县域内住院诊疗病种参考目录》(见附件),研究确定分级诊疗试点病种范围,细化分级就诊病种目录,引导群众分级就诊。要首先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诊疗和管理为切入点,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1026号)

规定的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方案，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并不断总结工作经验，逐步增加试点病种。推进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在省、市卫生计生等部门规定的按病种收费病种（含中医优势病种）的基础上，在国家推荐按病种收费目录范围内确定不少于 50 种疾病按病种收费。以外科手术为主要治疗手段的疾病，要结合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实现县域内诊疗。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医生团队由县级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签约服务费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鼓励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到 2017 年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不低于 65%。

（二）发挥医保对医疗行为的调控引导作用。

按照保基本、促公平、兜底线的原则，完善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补偿政策，重点保障大病和较大疾病，适度控制一般性疾病补偿费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5% 以上和 70% 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报销比例原则上相差不低于 10%；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参保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对未经转诊的参保患者降低医保报销比例 10% 以上，引导群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积极探索建立基于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机制的打包支付模式，促进医疗联合体内部的双向转诊。适当确定医疗卫生机构医保付费控制总额，调整医保基金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支出结构，适当向基层倾斜，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治患者的积极性。对纳入分级诊疗管理的病种，对县级医院，按医

院级别按人按病种实行医药费用报销总额控制，超额部分医保不予支付。2017 年底，全面实施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的复合付费方式。

（三）实行差异化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合理设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提高诊疗、手术、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进一步拉开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梯度，引导患者分流就诊，就近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降低大型仪器检查、高值医用耗材、药品等价格。

五、建立双向转诊渠道

（一）形成稳定转诊关系。以畅通向下转诊为重点，充分利用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等条件，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的双向转诊关系。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根据自身情况和地理位置至少与 2 家以上的二级以上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由县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在 10% 以上。

（二）规范双向转诊管理。加强医疗、医保工作衔接，建立有效、畅通的转诊程序，制订合理的管理制度。转诊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充分尊重自主选择权，按照就近转诊的原则，落实转诊制度，履行转诊程序。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并逐级转诊，对于超出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接诊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向上转诊服务。对诊断明确、经治疗病情稳定、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治疗和康复的患者，在患者自愿的前提下，应按照功能定位将患者向下转诊。接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凭上级医院出具的《转诊单》，免收诊察费，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参保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并优先安排住院治疗。对于急难危重疾病、儿童、70 岁以上老年人、户口居住地分离等特殊情况可以根据实际选择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按有关规定报销，体现以人为本理念。同一疾病再次入院治疗的患者，可直接选择原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治疗（如肿瘤放疗、骨折需拆除钢板等）。

（三）优化双向转诊服务。建立双向转诊沟通机制，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确定职

能部门及专人负责双向转诊管理。建立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建立绿色通道，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上级医院要充分利用远程医疗、跟踪回访等形式做好对转出患者后续治疗、康复的指导。完善预约诊疗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信息互联互通，鼓励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间预约转诊。

六、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是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县政府和医改领导小组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牵头制定完善常见疾病入院、出院、双向转诊标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完善转诊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医保报销、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财

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物价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二) 实施政策联动。要综合施策，加强医疗、医保、医药有关政策的联动。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做好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用药衔接，保障分级诊疗用药需求。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建立以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功能定位履行情况为核心的考核机制，以公立医院为主引导落实分级诊疗要求。

(三) 搞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政策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普及疾病防治科普知识，引导群众按照疾病就诊规律科学有序就诊。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培训教育和绩效考核，让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分级诊疗意识，自觉落实双向转诊。

(四) 严格督导落实。县政府将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以工作落实为目标，把推进分级诊疗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深化医改的重点任务，建立督导机制，通过工作调研、专项督导、结果评估等方式，切实推进各项措施的落实。

附件：县域内住院诊疗病种参考目录

附件:

县域内住院诊疗病种参考目录

序号	专业	疾病名称	ICD-10
1	呼吸科	支气管哮喘	J45.903
2		慢性阻塞性肺病	J44.900
3		细菌性肺炎	J15.900
4		支气管肺炎	J18.000
5		大叶性肺炎	J18.100
6		急性支气管炎	J20.900
7		慢性支气管炎	J42.x00
8		肺气肿	J43.900
9		肺炎支原体性肺炎	J15.700
10		疱疹病毒性咽扁桃体炎	B00.202
11		疱疹性咽峡炎	B08.501
12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J06.900
13	心内科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I25.103
14		高血压病	I10.x00
15		稳定型心绞痛	I20.801
16		风湿性心肌炎	I09.000
17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I27.900
18	肾内科	慢性肾炎综合征	N03.900
19	消化内科	胃溃疡	K25.900
20		胃-食管反流病	K21.900
21		急性细菌性痢疾	A03.901

序号	专业	疾病名称	ICD-10
22	消化内科	感染性腹泻	A09.004
23		急性胃肠炎	K52.905
24		急性胆囊炎	K81.000
25		慢性浅表性胃炎	K29.300
26	儿 科	婴儿腹泻	A09.903
27		幼儿腹泻	K52.919
28		水痘	B01.900
29	内分泌科	2 型糖尿病	E11.900
30		急性淋巴结炎	L04.900
31		急性颈部淋巴结炎	L04.002
32		急性颌下淋巴结炎	L04.003
33		炎风湿性关节炎	M06.900
34		甲状腺机能亢进症	E05.900
35		甲状腺机能减退症	E03.900
36	血液科	缺铁性贫血	D50.900
37		过敏性紫癜	D69.004
38	神经内科	椎-基底动脉综合征	G45.000
39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G45.900
40	普外科	急性阑尾炎	K35.900
41		腹股沟斜疝	K40.901
42		腹股沟疝	K40.900
43		胆囊结石	K80.200

序号	专业	疾病名称	ICD-10
44		瘢痕性幽门梗阻	K31.101
45		结肠息肉	K63.500
46		直肠息肉	K62.100
47		混合痔	I84.201
48		肛周脓肿	K61.001
49		肚囊肿	K76.807
50		胆总管结石	K80.501
51		胆囊息肉	K82.802
52		结节性甲状腺肿	E04.902
53		下肢静脉曲张	I83.900
54		胃良性肿瘤	D13.100
55		胃恶性肿瘤	C16.900
56		乳腺恶性肿瘤	C50.900
57	口腔科	急性牙周炎	K05.200
58	妇产科	单胎顺产	080.900
59		卵巢囊肿	N83.201
60		急性输卵管炎	N70.001
61		急性女性盆腔炎	N73.003
62		输卵管积水	N70.103
63		子宫腺肌症	N80.001
64		功能障碍性子宫出血	N93.801
65		妊娠呕吐	021.900
66		妊娠期糖尿病	024.900
67		过期妊娠	048.x00

序号	专业	疾病名称	ICD-10
68	妇产科	产褥期感染	086.402
69		急性卵巢炎	N70.002
70		急性乳腺炎	N61.x05
71		子宫平滑肌瘤	D25.900
72	骨科	股骨粗隆间骨折	S72.101
73		股骨粗隆下骨折	S72.201
74		股骨干骨折	S72.300
75		股骨下端骨折	S72.400
76		尺骨骨折	S52.201
77		桡骨骨折	S52.801
78		尺骨桡骨骨干骨折	S52.400
79		肩锁关节脱位	S43.100
80		肱骨干骨折	S42.300
81		肱骨上端骨折	S42.200
82		肱骨髁上骨折	S42.401
83		髌骨骨折	S82.000
84		指骨骨折	S62.601
85		掌骨骨折	S62.301
86		闭合性胫骨平台骨折	S82.101
87		外踝骨折	S82.600
88		内踝骨折	S82.500
89		双踝骨折	S82.802
90		跟骨骨折	S92.000
91		跖骨骨折	S92.300

序号	专业	疾病名称	ICD-10
92	骨科	滑囊炎	M71.909
93		锁骨骨折	S42.000
94		胫腓骨干骨折	S82.201
95		取除骨折内固定装置	Z47.001
96	胸外科	气胸	J93.900
97		食管息肉	K22.807
98		食管良性肿瘤	D13.000
99	耳鼻咽喉科	慢性鼻窦炎	J32.900
100		急性扁桃体炎	J03.900
101		中耳炎	H66.900
102		慢性咽炎	J31.200
103		急性咽炎	J02.900
104	眼科	老年性白内障	H25.900
105	神经外科	慢性硬膜下血肿	I62.003
106		硬膜外血肿	I62.101
107	泌尿外科	睾丸鞘膜积液	N43.301
108		精索静脉曲张	I86.101
109		前列腺增生	N40.x00
110		泌尿道感染	N39.000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8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2017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2017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冠县2017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

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冠县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

附件 1:

冠县 2017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7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机计字〔2017〕18 号)要求,今年,我县被省农机局、财政厅确定为 2017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单位,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面积 7 万亩,补助资金共计 245 万元。为实施好今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部门协调,连片实施,整村推进,公开公正,严格监督,并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补助程序。

二、实施范围、实施时间和实施方式

(一)实施范围: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经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优先安排在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乡镇(街道)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

(二)实施时间:今年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计划统一在秋季实施。

(三)实施方式:项目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农机局和县财政局及有关乡镇(街道)按照各自分工,做好地块落实、技术指导、组织管理和资金拨付等工作。项目实施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作业村及地块的落实。县农机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编制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方案,同时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组织督查进度抽查作业质量、汇总全县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等。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对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

三、作业模式及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要求

作业模式:主推单一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模式。单一深松作业是指只有深松装置或在其后加挂镇压装置,不挂其他任何作业装置进行的深松作业。具体要求如下:

(一)深松机具要求

1.深松机为曲面铲式深松机。

2.深松部件 4 个及以上。

3.为保证作业质量,配套的动力机械为 120 (含) 马力以上四驱拖拉机,在农机监理部门办理了牌证手续,且按时参加年度检验。

4.参加作业的深松机具必须统一安装深松作业信息化监测设备,以监测作业深度和面积。

(二)作业技术要求

1.深松的土壤条件。①土壤含水率适宜的轻砂土、壤土和轻黏土,一般绝对含水率在 12~22% 之间。②土层深厚,作业层内不存在树根、石块等坚硬杂物的地块。③地表作业残茬处理较好,覆盖均匀。

2.深松作业深度应达到或超过 25 厘米。单一深松整地作业要求深松后土壤平整、深浅一致、基本没有漏松现象。

3.承担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任务的深松机械应装配深松作业智能监测终端。智能监测终端应具有深松深度、作业面积、漏松情况等监测功能。

四、补助标准和补助程序

补助标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行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 35 元,单一深松作业三年内同一地块只能补助一次。

补助程序: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依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确定作业实施区域。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经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在冠县 19 个乡镇(街道)、开发区的村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面积为 7 万亩。

(二)确定作业主体。在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发动在冠县或聊城市工商部门注册、手续齐全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参与投标,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深松整地作业主体。

(三)签订合同。县农机局与中标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签订作业协议,协议中明确作业任务、

作业区域、作业模式、作业时间、作业质量、指导价格、收费方式、补助标准等内容和责任。在乡镇（街道）的协助下，农机合作社与相关村委会签订作业合同，并及时到县农机局备案，作业合同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公示期间不影响农时作业。合同中明确作业地块、作业面积、作业模式、作业时间、作业质量、收费方式、作业价格、补助标准以及受益农户或农场等内容。

（四）作业确认及兑现。今年农机深松作业的面积和质量核实全部实行信息化监测。未实施深松整地作业信息化监测的，不予兑现作业补助。承担深松整地作业任务的农机合作社根据信息化监测结果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情况公示表》，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县级农机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监察部门、乡镇（街道）组织力量进行抽查，抽查比例按每个中标合作社不少于两个地块抽查。抽查公示无异议后，县农机局会同财政局根据信息化监测结果和公示抽查情况，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兑现公示表》，并通过部门公示栏、媒体、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7天。同时报市级农机管理、财政部门，市级农机管理、财政部门结合信息化监测结果、《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兑现公示表》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比例视情况而定。公示无异议和市级抽检合格后，县农机局、财政局及时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兑现表》，将补助资金直接兑现给承担深松整地作业任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县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农机、财政、乡镇（街道）分管同志为成员的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深松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发动、监督检查、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重大事项决策；农机部门负责对实施农机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

组织和协调，签订实施协议，负责作业技术宣传和机手培训工作；乡镇（街道）负责协助农机合作社与村委签订作业合同和地块落实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补助资金的监督、兑现落实工作。

（二）加强机具保障。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深松机具，应补尽补，保证当地深松作业需要。及时发布作业需求信息，组织农机合作社开展跨区深松作业，为加快推进深松作业注入新的活力。

（三）加强技术指导。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作业模式，达到前后作业环节合理衔接，机械进地作业次数减少，实现农机农艺的深度融合。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坚持阳光操作，全面公开补助程序、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强化实施过程监管。今年参加深松作业的机械都要统一安装信息化监测设备，不安装信息化监测设备的不予兑现作业补助，信息化监测设备由作业主体自费安装，制造厂家负责安装调试，并固定在统一位置，农机专业合作社人员不得擅自拆卸、调整。如发现，取消其开展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格。

（五）加强宣传引导。为把深松整地作业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到位，召开相关部门专题会议，对这项工作部署发动，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支部、村委会在组织发动、落实受益农户、监管作业质量和作业收费等方面的作用。广泛宣传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果，提高农民应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实施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性强，廉政风险度高，一定要强化警示教育，完善监督机制，搞好重点环节的防控管理，严防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附件 2:

冠县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吴景博	县委副书记	谷跃宾	店子镇副镇长
副组长:	赵振东	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郝宝营	清水镇副镇长
	宁保友	县农机局局长	李庆雨	兰沃乡副乡长
	么海燕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保群	甘屯乡副乡长
成 员:	赵金峰	县农机局副局长	郭秀强	柳林镇党委委员
	李学峰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刘东晓	范寨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德虎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庆军	辛集镇副镇长
	董书志	清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海生	定远寨镇副镇长
	刘晓勇	崇文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副主任	钱德鑫	桑阿镇人大主任
	焦智军	烟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华章	贾镇副镇长
	李东军	斜店乡副乡长	曹汝兵	梁堂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文彩	东古城镇人大副主任	领导下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局，宁保友兼任办公室主任，赵金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姚振军	北陶镇副镇长		
	鲍春亚	万善乡人大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8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农服务中心是服务农民群众的有效载体，是加快农业生产服务规模化重要平台。为进一步加快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根据中央中发〔2015〕11号《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国办发〔2015〕59号《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和中共冠县县委冠办发〔2017〕53号《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总体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实现2018年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涉农乡镇全覆盖的目标，结合冠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服务，提升农业生产服务规模化水平为目标。坚持为农服务和为民服务相结合，公益性与经营性相配套，按照“政府主导，供销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快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开展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性的社会化服务，促进为农服务高效、便捷，

综合效益全面提升，助推全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化发展。

二、任务目标

按照“特色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齐全，高效便捷”的原则，到2018年以前实现为农服务中心全县涉农乡镇（街道）全覆盖的目标。为农服务中心占地15-20亩左右，服务半径3-5公里，服务面积3-5万亩，围绕农业生产的耕、种、管、收、加、贮、销等环节，规划设计农资直供、测土配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冷藏加工）、庄稼医院、农民技术培训等服务功能，大力推广“保姆式”、“菜单式”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模式。

三、建设要求

（一）明确投资方式：县政府支持县供销社挂牌成立冠县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支持供销社改革发展资金做为股份投入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所建为农服务中心供销社股份原则上不低于35%，且为第一大股东。为加快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县鑫融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给新建为农服务中心担保贷款100万元。按照投资主体多元化原则，鼓

励相关合作社、种植大户、农资、农机经销经营大户、家庭农场、涉农企业以及科技单位、科技人才、社会其他资源等参与投资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投资方式可以货币入股，也可非货币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入股。

(二) 明确用地政策：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供销社鲁国土资字〔2016〕209号、聊城市国土资源局、市供销社聊国土发〔2016〕77号文件规定，供销社要充分利用系统内原有划拨、购置土地。供销社系统内原国有划拨、购置土地需依法转让到为农服务中心名下，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办理相关手续。在供销社现有土地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用地指标由国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协调，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三) 明确功能定位：为农服务中心以服务农业、农村、农民为基本定位。供销社及社会资本投入的经营性项目，由供销社及相关投资主体负责管理运营，乡镇（街道）和涉农部门支持配合。要坚持“大农业”服务理念，体现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原则。在确定“七项服务功能”基础上，积极探索为农服务的新途径、新举措、新路子，使农民享受到优惠、高效、全面、细致的服务。

四、职责分工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是供销社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土地流转、规模化服务发展生态农业的必由之路，是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快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明确职责分工。

(一) 县供销社：负责整个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选址，办理用地、规划立项、环评、建设等相关手续；负责建成后的为农服务中心的管理、业务指导、监督。

(二) 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负责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的规划、领导、协调、行政服务以及相关政策的落实。

(三) 国土局：负责落实服务中心用地政策；根据项目选址地块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协调土地指标，完善相关手续。

(四) 财政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为农服务

中心的政策性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落实为农服务中心的奖励资金和有关政策。

(五) 农业开发办：负责落实农业综合开发供销社项目的政策，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六) 农机局：负责落实为农服务中心农机设施补贴政策，协调服务主体与为农服务中心对接。

(七) 发改局：负责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需要立项的项目立项工作。

(八) 环保局：负责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需要环评的项目环评工作。

(九) 建设局：负责为符合城乡规划、建设工程审批条件的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办理建设规划、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

(十) 农业局：负责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在同等条件下，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将政府购买农业服务项目及惠农政策优先向为农服务中心倾斜等相关工作。

五、督导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上述十个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县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协调、调度、督导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县供销社主要负责同志为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 严格责任落实：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涉及部门多，任务紧迫，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合作，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节点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快推进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努力形成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争取2018年前全面完成为农服务中心的建设任务。

(三) 强化调度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定期调度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进度，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县政府督查办要强化督导检查，督促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8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执行。

《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

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

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17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风暴潮等引起的次生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具体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组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全县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3. 灾害预警响应

县气象、水务、国土、农业、林业、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国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

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政府、县减灾委领导、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各自辖区内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全县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接到报送灾情信息后,30分钟内(特殊情况不超过1小时)审核、汇总,并向县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

对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应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接报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和市民政局。逐级上报到市民政局的时间距灾害发生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后,灾情稳定前,灾害发生地民政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启动县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后,县民政局每天11时之前向县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灾情;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灾害发生地民政所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应在5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报县民政局。

4.1.3 对于干旱灾害,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减灾委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

减灾委或县民政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由县委宣传部参照《聊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等发布信息。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或县民政局应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3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0.3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5%以上,或50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报告,县减灾委向县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的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政府或县减灾委组织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县政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县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县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省、市财政及民政部门申请中央、省、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民政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粮食局、县物价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经信和商务局组织协调应急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新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修复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应急供水工作。县卫计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科技局提供

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国土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县委宣传部、文广新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县民政局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区域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9)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组织受灾的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20人以上、3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5万间或0.2万户以上,1万间或0.3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3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经济开发区或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组织召开商会,县减灾委成

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县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县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受灾区域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省、市财政及民政部门申请中央、省、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县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卫计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国土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6)县委宣传部、文广新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7)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乡镇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8)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灾情稳定后,受灾的县经济开发区或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减灾委办公室组

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Ⅲ级响应:

(1) 死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上, 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 或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 县减灾委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协助指导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 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组织灾情会商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 根据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必要时向省、市财政及民政部门申请中央、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 县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县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

款物的发放; 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 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心理抚慰。县卫计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 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的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Ⅳ级响应:

(1) 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 或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 县减灾委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会商,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协助指导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组织灾情会商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或财政、民政部门联合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省、市财政及民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县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6) 县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卫计局指导受灾的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逐级报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Ⅱ级(含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所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民政局及时拨付中央及省、市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民政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民政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灾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民政局组织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

道)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灾区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6.2.3 根据灾区政府或民政、财政部门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民政局、财政局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向上争取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县财政、农业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由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采用自建和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2 县民政局根据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上报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3 县民政局收到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中央、省级或市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收到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上报本行政区

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5 住建局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6 由国务院、省或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保障措施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相关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

7.1.1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城市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县级预算。

7.1.2 县财政局、民政局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4 县财政局和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5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6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

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1.8 已购买商业保险保障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应遵照保险合同及时足额赔付。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间。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县、乡两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县民政局和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保障救灾应急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经信和商务局应组织、监督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通信系统畅通;县委宣传部、文广新局应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为应急救助提供信息播报,并依法实施监督。

7.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

灾情及时准确上报。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县卫计局负责组建县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7.4.2 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救灾应急期间配备有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或其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制发的应急标志的救灾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路桥通行费。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县政府或其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制发的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灾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5.2 根据救灾需要,灾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7.5.3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7.6.1 灾害事发地人民政府要为有关部门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乡两级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

7.6.2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3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有关

部门(单位)要保障灾区用电、用油、用水等的基本需要。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国土、住建、环保、交通、水务、农业、经信和商务、卫计、安监、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及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7.7.3 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业务,建立健全覆盖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7.4 各级要加强救灾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民政、国土、住建、环保、交通、水务、农业、卫计、安监、林业、地震、气象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10 宣传教育

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2 培训

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

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对《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民政局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民政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6月23日印发的《冠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冠政发〔2008〕57号)同时废止。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8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

冠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合理配置救援资源，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我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聊城市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冠县突发公共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指导方针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各级政府应当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事故前、事故中、事故后的各项防御和救援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冠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死亡（遇险）3人及以上或不足3人但社会影响重大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和经营中出现

的安全生产事故。

1.5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工作原则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应立即按照预案实施事故应急工作，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事件。要坚持以人为本，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损失。

1.6.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县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1.6.2 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接到预警或事故报告，迅速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应急救援机构指导和协调作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部门密切结合，各司其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1.6.3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各有关部门加强合作，充分发挥专家、各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实施。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急支持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 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领导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安监局局长

成员：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2.1.2 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向市政府和县委报告灾情并确定应急工作方案。

(2) 确定和宣传安全生产应急和应急期的起止时间。

(3) 统一领导全县应急救援工作。向发生地派出县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驻军派遣抢险救灾队伍。

(4) 指导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5) 及时掌握灾情及其发展趋势，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6) 统一把握灾情宣传报道口径。

(7) 协调跨县安全生产事故救灾工作。

2.2 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是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

2.2.1 县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主任：县安监局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环保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2.2.2 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对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并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2) 传达、贯彻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3) 接待市政府慰问团和市安监局现场工作队。

(4) 具体安排县委、县政府慰问团的活动。

(5) 协调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

单位和灾区乡镇政府之间的应急行动，并督促落实。

2.3 县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县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派出，并下设八个专业组。

2.3.1 县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副县长或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和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县武警中队、县安监局、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环保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和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3.2 指挥部下设八个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秩序。

(2) 抢险救援组。由县公安消防大队牵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结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人员疏散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事故现场周边群众的撤离及其撤离人员所需物资、生活用品供应保障工作。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计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5) 专家指导组。由县安监局牵头，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快速检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共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6) 后勤供应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水电畅通及抢险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等后勤服务工作。

(7)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事故现场及相关灾情的新闻报道。

(8)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牵头，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公安消防大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及其他有关救援力量。

2.3.3 县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直接组织指挥灾区抢险救灾，控制灾害扩大。

(2) 组织救治、转移伤员，安置、疏散灾民，保障灾区基本生活条件。

(3) 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4)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灾情；提出紧急援助的意见和建议。

(5) 接待安排外来救援人员，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救援行动。

(6) 协助当地政府接收、调配救灾物资。

(7) 平息事故谣言，保持社会稳定。

3. 预警机制

3.1 危险源监控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和职能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对重大危险源应当进行全面监控和跟踪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有关设备和设施的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企业伤亡人数，分为一般(Ⅳ级)指企业死亡3人(不包括本数，下同)以下事故；较大(Ⅲ级)指企业死亡10人以下事故；重大(Ⅱ级)指企业死亡30人以下事故；特别重大(Ⅰ级)指企业死亡30人(包括本数)以上的事故，预警颜色分别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3.3 信息报告

县安监局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信息进行监测、处理、传递和存贮，并将信息于30分钟内上报县政府及市安监局。对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等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均应及时通报县安监局，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

3.4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4. 应急响应

4.1 生产经营单位的响应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县安监局。

事故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指挥部研究制订救援提供参考，并自觉保护事故现场，搞好现场保护。

4.2 安监部门的响应

县安监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并以电话和书面快报形式报告市安监局。事故快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初步分析的事故原因等。必要时召集县重大事故专家组的相关专家赶赴现场，并建议县政府领导人立即组成指挥部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1)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开通与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专业救援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检验检测队伍随时待命，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落实指挥部和有关领导安排的事项。

4.3 指挥部的响应

进入应急响应后，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迅速成立专业应急小组，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4.4 救援队伍的指挥与协调

(1) 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

(2) 各救援队要及时参加现场指挥部召开的会议，报告救援工作情况。

(3) 在救援行动进程中及时报告新发现的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4.5 应急行动

4.5.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组织县救援队伍和其他救援

队伍开展搜救行动；协调专业工程抢险队进行工程抢险。

4.5.2 迅速扑灭火情防止火势蔓延。消防部门以及有关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对发生在城市或人口密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和技术堵源，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

4.5.3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卫生部门有关医疗救护机构应派出有关专家和救护人员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及时、有序、有效地对受害人员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最大限度地降低伤亡率和事故损失，并根据需要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县经信和商务局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向遇难人员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疾控部门提供所需疫苗。

4.5.4 维护社会治安。公安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要做好对关系国计民生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并做好事发地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是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同时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加强事故区域的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证各项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

4.5.5 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县城建部门组织力量对城市内被毁坏的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

4.5.6 环境保护。环境保护部门根据需要，对事故发生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等进行检测，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救援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4.5.7 水电供应。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等单位应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4.5.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要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加救援和其他抢险行动，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

4.5.9 呼吁与接受紧急援助。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在征得市有关部门同意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事故情况，呼吁民众团体提供援助，提出紧急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及资金需求。

4.5.10 宣传报道。县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会同县安监局及有关乡镇政府,根据有关事故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规定,负责对事故信息统一对外发布,并拟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4.5.11 其他紧急事项。其他紧急事项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

4.5.12 应急结束。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确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信息报送

5.1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信息报送和处理

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一级安监、民政部门,发生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情况时可越级报告。县公安局、县卫计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环保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冠县供电公司、县教育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要迅速了解灾情,及时报送县政府,并抄送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5.2 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信息速报

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建筑物损坏和社会影响等情况,并以信息速报的形式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信息速报分为《信息简报》、《信息要报》和《信息详报》,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上报《信息简报》、2小时内上报《信息要报》、6小时内上报《信息详报》。同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由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险机构组成的善后工作组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影响,保证社会稳定。

6.2 事故调查处理

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事故,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调查组由安监、监察、公安部门、工会组织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部门组成。调查组根据需

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

事故调查应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事故处理和防范措施意见,并出具事故调查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批复结案。

6.3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防止或抢救事故及时,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6.4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擅自脱离本岗位职责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6.5 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网络系统和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县安委会、县安监局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7.2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同时要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救援装备和物资始终处在能正常使用状态,指挥部应当掌握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储备情况。

7.3 人力保障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应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通过日常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的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县安监局督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县安监局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演习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

7.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5 医疗卫生保障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治能力。

7.6 财力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县政府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资

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7.7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安监局组织成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8 公众信息交流

县安监局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应提供相关支持。

县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9 监督检查

县安监局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政府批准发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企业,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地区、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新情况,本预案应及时修订完善。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3 预案解释机关

本预案由县安监局负责解释。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8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

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县防范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迅速、科学、有序应对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物质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1.5 工作原则

-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条块结合,属地管理。
-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为加强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指挥,成立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并下设办公室和专家顾问组,县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安监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公安消防大队、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措施和指导意见。

(2)负责具体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协助配合上级做好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分析总结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5)承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为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县安监局,事故报警电话:0635-5234110。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1)组织落实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工作。

(2)承担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值守应急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4)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组织拟订(修订)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6)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负责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教育培训。

(8)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9)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管理工作。

(10)承担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县安监局: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

(2)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及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为应

急抢险救援做好绿色通道保障。

(3)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定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扑灭现场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对失踪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现场清理工作。

(4) 县卫计局:负责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医疗保障,组织对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及使用原材料的质量检测等工作。

(6) 县环保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建议;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7)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送。

(8) 县民政局:负责配合事发地政府(管委、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

(9) 县人社局:参与有关善后处置和协调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10)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提供有关事故应急救援的气象参数。

(1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全县新闻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等。

2.4 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办事处)职责

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做好信息收集报告工作。服从县危化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助上级做好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各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出动人力、物力进行救援;做好人员疏散、安置等。做好物资保障、伤亡者家属接待、安抚和善后处理等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2.5 事故单位职责

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救援预案实施抢救,实施并参与配合县抢险救援工作,为救援提供相关资料、技术数据、现场情况和发生事故的化学品名称及理化特性等,提供相应的救援物资和装备。

2.6 专家顾问组及其职责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聘请专家,组成危险化学

品事故应急专家顾问组。专家顾问组主要职责是为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向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处置方案;参与媒体宣传、危险化学品防范知识培训、教材编审等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尤其是风险重点对象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定期监测及预警预报体系,每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要建立隐患全员排查、登记报告、分级治理、动态监控、统计分析、验收销号制度,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要定期报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所在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3.1.2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设施,及时、有效开展监测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

3.1.3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形成评估、汇总、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全过程综合管理,实现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后,要及时按照本预案要求,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必要时建议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3.2 预警

预警级别依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要在第一时间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同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立即报警救援(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120)。事故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处置,同时向本辖区政府(管委、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报告。事发地政府(管委、办事处)接到报告后,要在采取先期应急救援措施的同时,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县安监局报告,上报时间距事故发生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救援路线)、原因、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伤亡的因素、尚存在的危险因素、事态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通信联络方式为:

县委应急值班室电话:0635-5231130

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635-5231655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县安监局值班电话:0635-5234110

县公安局值班电话:0635-7173022

县环保局值班电话:0635-523127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值班电话:0635-5231331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应初步拟定救援的专业队伍、专家组成人员名单、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同时将以上情况报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办公室主任报告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需要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的,由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启动命令,启动应急程序。

在开展应急处置的同时,县危化救援指挥部要及时掌握、汇总和研判相关信息,通报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重要信息迅速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

4.2 应急响应

4.2.1 响应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当地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

或者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要根据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领导同志的安排,及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4.2.2 响应程序

(1)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立即收集事故有关信息,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采集事故相关化学品基本数据与信息。

②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

③通知有关专家、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④向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办事处)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

⑤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⑥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2)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立即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事故情况。

②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③通知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协助指挥抢险救援。

④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等支援工作。

⑤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⑥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4.3 现场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如下:

4.3.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

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主要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可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3.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调动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 确定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及对周围区域的影响规模和程度。

(9) 明确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对临近设施进行降温保护、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4.3.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5) 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6)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7)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9)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4.3.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 调动所需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

(4) 确定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

(6)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7)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8)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9)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10) 气象信息。

(11)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2)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3)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4)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4.4 应急联动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由若干工作组组成,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1 现场抢险救援组

由县公安消防大队牵头,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工专家等参加。主要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源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搜救受伤受困人员及遇难者遗体;彻底排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源,做好次生事故预防工作。

4.4.2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计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主要负责调动县、乡镇（街道）可用医疗资源，全力抢救伤员。

4.4.3 环境监测保护组

由县环保局牵头，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并进行监测、处置；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4.4 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总工会、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办事处）等参加。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警戒；加强对收治伤员医院的警戒，保证良好的治疗环境；对相关人员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负责事故现场治安、交通管制，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4.5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新闻单位和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办事处）参加。主要负责起草事故通稿，接待媒体记者，发布相关信息，保证信息公开，保证正确舆论导向。

4.4.6 专家组

由县安监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并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4.4.7 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组

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交通运输和救援物资保障工作；根据专家处置意见，选择疏散场所并立即疏散有关人员和群众；组织保障水、食品等救援急需品的供应；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等善后处理工作。

4.4.8 事故调查组

由县安监局牵头，县监察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对一般事故和配合上级政府对较大及以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4.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伤亡人员已全部找到并送达救治点得到妥善救治，事故主要信息已采集，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无群体性事件，即应判定为应急结束。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或报县突

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决定并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应急机构必须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器材，保持处于应急准备状态。

5 恢复与重建

由县环保局负责污染物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单位及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管委、办事处）负责事故后果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保险机构立即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财产保险理赔工作；事故调查组展开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和存在的问题，对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

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应急能力评估、修订的应急预案要及时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和上级部门备案。

6 信息发布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和县委宣传部，对事故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公告等形式，统一对外发布。

7 监督管理

7.1 奖惩制度

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过程中消极怠工、完成任务不彻底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严重失职、部门联动不及时、互相推诿扯皮、没有及时采取积极防范应急救援措施，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责任人行行政问责，问题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7.2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县安监局负责制定、解释并实施。

（2）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县安监局负责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危化救援指挥部联系表

8.2 事故处置流程图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9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照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

冠县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理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电网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城市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力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国务院《电力监管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聊城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县电网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适用于全县应对和处置因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严重自然灾害、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各类事件引起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

(2)大面积停电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生产、严重外力破坏、发生重特大事故等，引起连锁反应造成我县电网减供负荷，对社会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政企联动、保障民生的工作原则。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电力生产事故发生；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和行政执法力度，提高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制订科学有效的电网恢复预案；开展停电救援和紧急处置演习，提高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理和应急救援综合处置能力。

(2)统一指挥。在县政府统一指挥和协调下，通过应急指挥机构和电网调度机构，组织开展事故抢险、事故处理、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3)分工负责。按照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体系。电网企业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订和完善电网“黑启动”预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电力用户根据重要程度，自备必要的保安措施，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灾害。县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4)保障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理和控制在，将保证电网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对重点地区、重要场所、重要用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县应急指挥机构

2.1.1 县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县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

领导指挥和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下设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应急体系。

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县经信和商务局、国网冠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办、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卫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冠县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2.1.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冠县供电公司。主要职责：

(1)负责日常工作。及时了解重要大面积停电情况，提请县应急领导小组决定进入和解除预警状态或应急状态，实施和终止应急预案；

(2)负责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和新闻单位，在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发布电网应急信息；

(3)落实县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指令；

(4)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5)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

2.1.3 各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县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

(1)县经信和商务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统调重点发电企业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应急通信保障，及时督促、检查、协调煤炭企业应急措施的启动和执行。

(2)县应急办：负责协调全县相关部门的配合工作和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次生事故的处置协调工作。

(3)县安监局：协调有关电力事故应急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县委宣传部：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5)县公安局（含消防大队）：负责协助县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及时妥

善处理由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治安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6)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8) 县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停电应急预案。

(9) 县气象局：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10) 国网冠县供电公司：在县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实施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对所属企业的指挥。

(11) 发电企业：组织、协调本企业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工作。

2.2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设立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电网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

2.3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2.3.1 电力调度机构及主要职责：

电力企业调度机构是电网事故处理的指挥中心，值班调度员是电网事故处理的指挥员，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置。

主要职责：

(1) 掌握电网运行状态，根据故障现象判断事故发生性质及其影响范围；

(2) 正确下达调度命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有效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 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证主网安全和重点地区、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

(4) 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事故恢复操作，提出合理可行的事故恢复方案和恢复步骤；

(5) 指挥电网操作，尽快恢复电网接线方式

和正常供电；

(6) 及时将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向本企业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2.3.2 各电力企业职责

各发、供电企业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的事故抢险工作，按照上级命令和部署组织协调和配合开展相应应急处理工作。

2.3.3 重要电力用户职责

(1) 服从上级命令，负责组织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大面积停电情况下，顾全大局，配合做好其他各项应急工作。

(2) 根据自身实际，负责自备必要的应急电源，做好应对突然停电的保安措施。

3. 事件分级

3.1 I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电网进入I级停电事件状态：

(1) 因电力生产发生特大事故，引起连锁反应，造成冠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0%以上（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造成冠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40%以上，并且造成重要输变电设备受损，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3) 因重要变电站、重要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冠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对冠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3.2 II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电网进入II级停电事件状态：

(1)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冠县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30%以下。

(2) 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造成冠县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40%以下。

3.3 III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电网进入III级停电事件状态：

(1) 因电力生产发生较大事故,造成冠县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 20%以下。

(2) 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破坏,造成冠县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 20%以下。

3.4 IV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电网进入IV级停电事件状态:

(1) 因电力生产发生事故,造成冠县部分地区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以上, 20%以下。

(2) 因重要变电站、重要输变电设备遭受破坏或打击,造成电网部分区域停电,对电网安全稳定构成威胁。

4.事件预警

当发生级 I、II、III级停电事件,县应急领导小组按照上级预警指令,组织县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电力用户做好大面积停电的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开展相应预警处置工作。

4.1 发生IV级停电事件,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发布预警,电网进入大面积停电预警状态。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电力用户立即启动大面积停电的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

4.2 县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属地电力供应预警信息、电力供应平衡工作,制定电网事故拉闸限电序位表和超电网供电能力限电序位表。相关部门负责向电力企业提供有关应急预警信息。

4.3 电网企业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定电网事故处理预案及电网“黑启动”方案,保证电网事故后尽快恢复供电。

4.4 发电企业完善厂用电保障措施,制定本企业全厂停电应急预案,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并在电力调度机构的指挥和协调下,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发电出力。

4.5 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必要的保安用电设施,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出现人身伤害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县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停电影响及范围,按照本预案应急分级做出

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

5.1 事件报告

(1) 发生I级、II级停电事件时,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县政府,并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发生III级停电事件时,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在半小时以内报告县政府,并报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发生IV级停电事件时,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在1小时内报告县政府。

5.2 事件处置

5.2.1 电网与供电恢复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电力调度机构和有关电力企业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修复被损电力设施,尽快组织恢复电网运行(是指满足发电机组稳定运行和停电负荷恢复90%以上)。

(1) 电力企业在电网恢复过程中,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并留有必要裕度。

(2) 停电地区各类电力用户和电力企业要及时启动相应停电预案,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修复被损电力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工作。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地区、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有效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3)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各发电厂严格按照电力调度命令恢复机组并网运行,调整发电出力。

(4) 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地恢复用电,对已恢复供电的设备,要加强实施监控。

5.2.2 社会事件处置

(1) 发生停电事件后,对受影响的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类电力用户要按职责分工立即行动,组织开展社会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2) 对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电力用户,县有关部门要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3) 停电地区各类电力用户,特别是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力用户,要迅速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启动保安电源和应急照明,根据上级部署,组织人员有组织、有秩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所有人员人身安全。

(4) 公安、武警等部门在发生停电的地区要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5) 消防部门要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

(6) 交通管理部门要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拥堵,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障各项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

5.3 事件通告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新闻信息发布,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信息发布方案,采用适当方式统一对外发布。

5.3.1 I、II、III级停电事件

(1) 发生I、II、III级停电事件后,在上级统一指挥下,县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就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等内容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通报信息。

(2) 在I、II、III级停电事件应急状态宣布解除后,在上级统一指挥下,县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通报信息。

5.3.2 IV级停电事件

(1) 发生IV级停电事件后,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就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等内容及时通报。在IV级停电事件应急状态宣布解除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通报信息。

(2) 发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向市、县政府及时报告。

(3) 在大面积停电期间,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县政府积极组织力量,发动群众,坚决打击造谣惑众、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偷盗抢劫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减少公众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6. 后期处置

6.1 事故调查

(1) 大面积停电之后,县应急领导小组组成电力企业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配合,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故损失等。

(2) 事故调查应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机结合。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应认真听取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介绍,并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事故调查工作包括:调查组的组成,应急救援情况的调查,事故现场调查,技术分析,事故原因的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的查明,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措施建议。

6.2 改进措施

(1) 大面积停电之后,电力企业应及时组织生产、运行、科研等部门联合攻关,研究事故发生机理,分析事故发展过程,汲取事故教训,提出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电力应急预案。

(2)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社会停电应急救援、事故抢险与紧急处置体系等。

(3) 各重要电力用户结合修订完善本单位应急防范措施和预案,按有关要求定期维护、加强管理。

7. 应急保障

7.1 技术保障

全面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保障工作。电力管理部门应聘请电力生产、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大面积停电处置专家咨询小组,对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2 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电力企业在积极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情况,并保证救援装备始终处在随时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7.3 组织保障

加强电力调度和各重要电力用户的运行值班、抢修维护、生产管理、事故救援队伍建设,通过日常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

员的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8.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对全体员工加强防范事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宣传出现大面积停电的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措施处置，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8.2 培训

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认真组织员工加强应急预案的学习和演练，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的业务知识水平。

8.3 演习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每年协调组织一

次应急联合演习，加强和完善各电力企业之间的协调和配合。电力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企业应急救援演习。

9.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的情况，县应急办和县经信和商务局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经信和商务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9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落实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部门分工方案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落实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部门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

冠县落实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 规划重点任务部门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聊政办发〔2017〕13号），及《生态聊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聊生态办〔2017〕41号），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重点任务部门分工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统筹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指导“十三五”时期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东省和聊城市重大战略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

要深刻认识《规划》的重要性，认真贯彻上级和全县安排部署，按照《规划》要求，明确“十三五”期间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重要举措。

二、具体要求

《规划》提出了15项重点任务、150项具体工作，为确保实现《规划》目标，顺利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重点任务分工（具体见附件），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要将相关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并强化《规划》与本部门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牵头部门要加强整体谋划，强化上下联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密切配合，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具体负责，积极作为，主动担当，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实施成效评估

（一）强化实施监督。本方案中各牵头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鼓励人大代表跟踪监督实施情况。要更好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商会、协会等社会力量的专业化监督。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发布工作进展，推进政务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二）定期开展规划评估。2018年和2020年，县政府分别对本方案具体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由县环保局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按要求提报本领域规划实施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向县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依法作为部门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鼓励各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9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设立与运营，消除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水平，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专项整治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61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未取得设立许可的各类养老机构进行专项整治，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我县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专项整治的重要性

养老机构是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场所。《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建设、运营养老机构必须办理养老设立许可证。目前，全县6家（其中公办4家、民营2家）运营的养老机构均未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属无证运营。其主要原因是消防验收许可手续不全、不动产产权证证明及规划证明不全、食品许可证明及环评手续不全等。无证运营的养老机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不仅入住老人的生命财产安

全得不到有效保障，而且还会造成极大的社会影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的合规运营，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专项整治的重要性，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确保全县养老机构合规运营。

二、明确职责分工

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有诸多前置条件，涉及民政、住建、卫计、消防、国土、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等部门。为切实做好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县政府组织成立冠县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专项整治工作组，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要按照“一院一策、整改隐患、确保合法”的原则，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这次专项整治活动的责任主体是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

1.民政部门负责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要协同卫计、消防、住建、国土、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等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设立、安全管理、服

务质量和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达到要求的及时办理设立许可证。

2.卫计部门负责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卫计部门要指导、督促其办理许可证,并对其进行监管;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实行备案制。

3.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办理消防验收许可。要及时受理养老机构关于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申报;要按照“一院一策”的原则,指导养老机构在达到消防安全标准的前提下,尽量节省改造投资。

4.住建部门负责办理养老机构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房屋竣工合格验收证明。目前,我县还没有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住建部门要尽快编制,并加快审查报批工作。对因年代久远,证明材料遗失或没有办理验收手续的,应由养老机构提出申请,住建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房屋建筑的可靠性出具鉴定报告,并由住建部门审核确认。确认合格的鉴定报告作为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凭证。

5.国土部门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证。要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尽快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要充分考虑农村集体用地已建成的养老院,并按照“一院一策”原则研究解决用地许可问题。

6.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要加强对养老机构食堂供餐安全情况的检查,督促其达标到位。

7.环保部门负责办理环评手续。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导养老机构编制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履行相应环评审批手续。环境影响很小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养老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开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专项整治活动,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县财政部门及民营养老机构的投资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资金投入到位。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建设、施工、规划许可、土地证明、消防许可、环保、不动产登记等前置证明的,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91号文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2号)要求,有关部门核查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为办理设立许可手续提供

便利。对通过整改无法达标的养老机构,要坚决依法取缔,并妥善做好入住老人的分流安置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准备阶段(2017年9月底前)。由县民政局对现有养老机构现状进行调查摸底,掌握未办理养老机构许可的原因和制约因素,全面梳理、分类汇总。

(二)部署动员阶段(2017年10月上旬)。成立县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按照“一院一策”原则,制定整治行动方案。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10月中旬到11月底)。各责任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专项整治方案,督促养老机构对在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每个养老机构提供可行的整改方案。

(四)验收完善阶段(2017年12月)。县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实施整改后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审查、验收。合格的,给予办理养老机构许可。不合格的,责令停办,同时妥善转移安置休养老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安排、亲自调度。分管负责人要靠上抓,认真研究无证运营养老机构的整治措施,提出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加强统筹协调。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坚决防止工作不实、走过场。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分工,落实好许可、建设、运营和管理的责任,按照“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失职追责”的原则,明确各自职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注重长效管理。要建立民政部门牵头,卫计、消防、住建、国土、食药监、环保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执法,并形成制度化、常规化管理,确保我县养老机构安全、高效、合规运营。

附件:冠县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冠县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峰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于建国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会主席
副组长: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杜志涛	县规划处副主任
成 员: 许恒州	县卫计局副局长	齐红娟	县双拥办副主任
马岱军	县公安局副政委	王志军	县地租征收中心副主任
蒋凤雷	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办公室主任由蒋凤雷同志兼任。	
么海燕	县财政局副局长		
曹绍国	县环保局主任科员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9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冠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已经县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冠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做出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强制、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以

下简称法制机构）负责对本机关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机构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不予审批。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核程序进行。

第四条 法制审核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及时审核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

第五条 法制机构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

法决定，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调查或说明情况。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

- (一) 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三) 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 对公民没收、收缴或追缴价值 500 元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收缴或追缴价值 2 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五) 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是指：

- (一) 查封、扣押公民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或价值 3000 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 (二) 查封、扣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或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 (三) 冻结公民存款、汇款金额 3000 元以上，冻结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款、汇款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 (四) 划拨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存款、汇款的行政强制决定；
- (五)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公民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及价值 3000 元以上，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法人、其他组织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及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 (六) 公民金钱给付义务和加处罚款或者加处滞纳金合计 3000 元以上，法人、其他组织金钱给付义务和加处罚款或者加处滞纳金合计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 (七)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决定；
- (八) 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是指：

-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或者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
- (二) 涉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三) 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征收决定是指：

- (一) 涉及 10 人以上的行政征收决定；
- (二) 被征收人要求听证的行政征收决定；
- (三) 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征收决定；
- (四) 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征收决定。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本机关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对本办法规定的审核范围和标准进行调整的，应当报县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向法制机构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 (二) 执法机构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及理由；
- (三) 执法机构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收到执法机构送审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执法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于符合条件，但是缺少相关材料的，应当明确补充内容，要求执法机构限期补充，逾期不补充的，退回执法机构。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审查下列内容：

- (一) 本部门对执法事项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对行政相对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基本

情况是否清楚;

(三)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五)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是否说明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和行政裁量理由以及说明理由是否充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说明理由的除外),当事人的法定救济权告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六)执法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当事人的知情权、申辩权等法定救济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七)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需要进行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审核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做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补充或重新调查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的,提出具体审核意见,退回执法机构;

(三)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要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等情形的,提出相应审核意见。

法制机构在审核时,发现有关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十五条 执法机构不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法制机构复审一次。

经复审,执法机构仍不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

见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或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行政执法决定经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后,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时应填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并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建立电子信息系统办理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可以依托系统进行,形成电子档案。

第四章 审核责任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实行“谁承办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条 执法机构在向法制机构报送材料时,应当真实客观。因报送的材料虚假或者不齐备,造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执法机构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法制机构审核行政执法事项时,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因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造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法制机构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审批造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审批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改变或不采纳法制机构审核意见造成执法决定错误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7〕99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

〔2017〕60号)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点

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让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

2、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等,在冠县政务网政务公开版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法制办汇总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冠县政务网统一公示。建立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维护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4、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三定规定”,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其中依法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注明受委托组织的基本信息和委托执法协议,经县政府法制办审核后公示。县政府法制办汇总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在冠县政务网统一公示。

5、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县政府法制办和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托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在冠县政务网和各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版块公开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接受网上查询和投诉,并结合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6、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

7、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承办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方便群众办事。

8、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执法标识,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9、加强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的办事人员及窗口职责,采取佩戴胸牌标志或摆放公示牌等方式,公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10、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14号)要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11、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

发〔2017〕32号)要求,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汇总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信息。县政府法制办在冠县政务网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汇总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信息,并实现与上级政府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互联互通。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冠县政务网政务公开版块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本部门执法信息,并利用现有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积极建立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

(二)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制定或完善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以及执法记录的管理和使用等,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机制。

2、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和《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则》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行政强制案卷评查标准》,制定本部门各类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果。已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统一规范后的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完善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做到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一致,逐步提高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信息化水平。

3、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省政府有关音像记录设备配备的相关办法,确定本部门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标准和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鼓励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利用音像记录设备,对相关执法过程和执法场所进行音像记录,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4、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各行政

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的应用,充分发挥其在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的作用,结合已有的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探索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逐步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结果运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 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冠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制定或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和程序等。

2、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力量。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承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应当配备1至2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满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需要。县政府法制办要定期对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界定本部门所有行政执法类别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鼓励行政执法部门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审核内容,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重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当审核的

内容。

5、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特点，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解决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全面系统的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二、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7年9月）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在2017年9月底前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法制办审核后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10月—11月）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按要求制定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制度、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文件，狠抓工作落实，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县政府将按照上级要求，成立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总体推进、统筹协调，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7年12月）

县政府组织法制办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于2017年12月底前形成书面工作报告，层报省政府法制办。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要与我县的“放管服”改革、“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权责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成果，统筹协调推进三项制度。

（二）**鼓励探索创新。**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要与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积极探索多种模式，不断创新工作机制。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督促落实三项制度推行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加强调度指导，适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落实到位。

崔新乐做客 “12345” 市长热线

7月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做客“12345”市长热线，现场接听群众咨询、答疑释惑，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热线接听过程中，不时有群众打来电话，反映占道经营、小区物业、交通信号灯等各种实际问题。对每个电话，崔新乐都耐心询问、认真解答、详细记录，并承诺及时对问题进行有效的调查、处理，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热线接听的间隙，崔新乐还就目前冠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扶贫工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食品安全等热点民生问题接受了鲁网、山东商报、聊城电视台等媒体记者的采访。

崔新乐表示，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带领全县干部群众，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冠县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冠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推进会议召开

7月5日，冠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主持会议，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曲泽根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崔新乐指出，做好省级卫生县城迎审工作是建设生态冠县的内在要求，是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改善民生的重要载体。针对城区“五小行业”、“十乱”现象、老旧小区、城中村、农贸市场改造，完善卫生设施等突出问题及重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严格对照有关标准，对存在问题逐条梳理、逐项整改。

崔新乐强调，针对存在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所有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各职能部门、开发区、各街道要按职能和属地管理原则，实行

定期调度工作机制。要建立联络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建立问题台账，制作问题整改销号流程图，实行问题销号制度。要加大整改投入，加强督导调度，积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加大宣传和负面曝光力度，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跟踪报道。

崔新乐要求，县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将迎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牢牢抓死，积极落实好迎审领导小组的领导责任，落实好各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好部门的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责任，建立和强化“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牵头单位具体抓，多级联动，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冠县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

清泉街道、崇文街道、住建局、卫计局、食药监局、综合执法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做了表态发言。

高立平来冠县督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

7月13日，省公路局局长高立平带领督查组来我县督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及行业维稳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副县长翟敏一同活动。

高立平一行先后深入到 G309 冠县绕城段施

工拌合站、马颊河大桥施工现场进行实地督查，并认真听取我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高立平对我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给予肯定，同时希望我县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各企

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查治理力度，确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崔新乐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情况

7月1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到我县部分企业调研企业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

崔新乐先后深入到冠洲集团、冠星集团、星瀚材料、恒通晶体等重点企业进行了实地查看。崔新乐深入到生产车间和项目建设现场，仔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鼓励企业进一步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挖掘潜力，扩大生产规模，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主动应对、抢占市场，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崔新乐希望各企业要进一步调整思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已建成的项目要尽快投产，达产达标。在建项目，要加快施工进度，倒排工期，全面加快建设步伐，确保项目如期落地，早日投产达效。各企业要用全新的思路、全新的理念，认真研究谋划重大项目，尤其是研究产业链条配套项目，通过产业链培育延伸，在转型升级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冠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7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天网工程建设设计方案汇报，研究分析上半年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

崔新乐指出，实施天网工程，推进全县视频监控全覆盖，将为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保障。相关部门要按照布局合理、覆盖严密、高效实用、管理规范的要求，依照有关程序加快推进。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功能，整合社会资源，把全社会的信息采集分层、分级纳入信息平台。要坚持立足实际、适度超前，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搞好后期维护保障和升级服务，确保平台发挥最大作用。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要实现扁平化管理，及时处理突发情况，切实发挥好信息平台作用。

就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崔新乐指出，今年以来，县政府一班人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各项工作亮点纷呈，总体形势良好。

崔新乐强调，要突出重点，切实抓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建、环保督查、棚户区改造等各项硬性工作。对照上级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列出任务清单，加强调度督导，确保各项工作加快推进。

崔新乐要求，要高度关注工业经济运行，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要加快推进清泉河三期工程建设进度，同时在交通、水利、环保等方面认真谋划一批PPP项目，吸引社会资本，争取国家各方面支持，大力发展我县各项社会事业。要高度重视脱贫攻坚、社会保障等民生工作，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崔新乐要求，县政府一班人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配合协调，加强沟通交流，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协调运转。要坚持“一岗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严要求，严督导，确保不出任何问题。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尽心尽力把本职工作干好，促进全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县领导赵存吉、王峰、翟敏、张澍民、吴景博、韩其昌、吕佰明、曲泽根参加会议。

孙世勤来冠县调研萧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工程 推进工作

7月20日，省文物局副局长孙世勤带领调研组来我县调研萧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工程推进工作。市财政局党组成员颜善，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副县长张澍民一同活动。

孙世勤一行深入到萧城遗址进行实地调研，并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萧城遗址保护规划和萧城遗址南北瓮城、东北角及西南角城墙、点将台遗迹抢救性保护工程等都获得了国家专项资金。目前，近4000万保护资金已经到位。

孙世勤对我县在萧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工程实施中所付出的努力给予肯定，认为我县在萧城遗址保护方面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取得了阶段性

进展。孙世勤希望，我县要加快推进遗址抢救性保护工程推进力度，学习外地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早日重现古萧城的风采。同时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古萧城的修缮与合理开发，真正把工程打造成我省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展示工程、亮点工程。

崔新乐表示，我县将充分认识萧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工程的重要意义，牢牢抓住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难得机遇，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开拓思路、创新思维，主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萧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工程项目有序推进。

冠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动员会召开

7月20日，我县召开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工程动员会，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有关部署要求，全面启动我县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建设工作。

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翟敏参加会议。

崔新乐指出，实施“户户通”硬化路工程是补齐农村交通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支撑和载体，是对群众热切期盼的积极回应。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干在当下，成在实处”的担当精神，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创新模式、狠抓落实，确保农村道路“户户通”硬化路工程顺利推进。

崔新乐强调，要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全力推进“户户通”硬化路工程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科学规划，提高建设水平，坚持从优化全县路网结构、完善公路网络、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出发，科学制订总的目标计划和年度计划。要严格技术标准，制定工程技术导则，对材料、面层、

基层、施工、养护、排水设施等各个施工环节严格把关；要多方筹资，创新融资机制，加大争取力度，调动各界力量，整合涉农资金，切实保障建设需求；要严格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力争将每一条道路建成“精品工程”和经得起群众检验、历史检验的“放心工程”；要统筹推进，做好结合文章，实施典型带动，搞好硬化绿化，做好卫生保洁，巩固和保护好“户户通”建设成果。

崔新乐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层层夯实责任，做到目标明确；要形成工作合力，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在“户户通”硬化路建设上，主动想办法、解难题，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要事快办；要严格考核奖惩，全力推进工程建设有序开展，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崔新乐还就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企保征缴和乡镇零散税源征收工作提出了要求。

翟敏对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企保征缴和乡镇零散税源征收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省督导组对冠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7月26日，省政府督学韩建超带领督导组对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整改情况进行专项复查评估。县领导崔新乐、刘梅元、张则玉、张澍民陪同。

省督导组一行分四组，深入到戴屯小学、武训小学、第二实验小学、清泉中学等校，全面了解学校校舍、运动场地、各功能室等标准化建设情况，并听取了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整改情况汇报。

督导组对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我县县委、县政府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列入全县年度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重视程度高，投入力度大，整改取得新进展，在全社会形成了尊教、重教、乐教的良好

氛围。督导组希望我县在今后工作中，要突出重点，查漏补缺，做好阶段性总结；要把握好节奏，完善好制度，引导好创建的热情和氛围；要抓好高中教育这一龙头，进一步完善学校管理制度，实施精细化管理，做强做大教育，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崔新乐表示，冠县将按照督导组提出的意见要求，逐一列出问题清单，限期全面整改到位，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同时表示，将继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地位，不断强化资金支持，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健全学校管理体制，努力打造办学新亮点，真正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这项民心工程办实办好，办出人民更加满意的教育。

冠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7月3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崔新乐要求，安全生产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要始终树立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落实责任，强化举措，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要全面细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引入先进技术装备，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检查，全方位排查安全隐患。要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加强交通运输企业、涉氨企业、非法加油站、建筑工地以及校园等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排查整治。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整改一批、处罚一批、关停一批、移送一批，为安全生产提供重要保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落实职责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抓实、抓细、抓到位，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长效机制。

就环保工作，崔新乐强调，要对照上级环保督查反馈问题，逐一建立台账，突出抓好整改，确保尽快整改到位。要深入细致开展环保问题排查，查深查透，查实查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扎实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闭搬迁、违规渣土车治理等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要研究建立环保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持续巩固和扩大环境保护成果。

县领导赵存吉、王峰、翟敏、张澍民、吴景博、韩其昌、曲泽根参加会议。

崔新乐做客市人民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

8月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住建、卫计、教育、交通运输、民政、国土、环保、

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做客聊城市人民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在线与广大听众互

动交流，倾听群众诉求，回应群众关切。

直播过程中，崔新乐就我县今年以来重点工作开展、城市建设管理、环境保护、春季绿化、扶贫攻坚等情况进行了全面介绍。并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与广大群众进行了沟通交流，听

取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涉及部门负责同志也都根据各自职能对听众所提问题现场进行了解释说明。

崔新乐表示，下线后，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将认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及时解决，尽快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宋军继来冠县督导调研扶贫攻坚工作

8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冠县督导组组长宋军继在我县督导调研扶贫攻坚工作时强调，要强化精准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各级工作责任，扎扎实实帮助贫困户脱贫增收。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冠县县委书记牟桂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冠县督导组副组长王建鹏以及县领导崔新乐、韩德振、崔行飞、王保壮、吴景博、朱玉宇一同调研。

宋军继一行先后来到辛集镇穆庄村、范寨镇温庄村、范寨镇胡里庄村，听取当地扶贫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各村脱贫攻坚的思路对策、存在的困难和今后的打算。随后，宋军继一行到贫困户家中走访，一一询问各家致贫原因、产业帮扶收入、下步脱贫规划、资金申领情况等。

在辛集镇穆庄村82岁的贫困户王庆光家中，宋军继与王庆光亲切交谈。得知王庆光成为光伏发电、危房改造等一系列脱贫项目的受益者，实现了稳定脱贫后，宋军继十分高兴，并嘱咐他保重身体。范寨镇胡里庄村村民胡现兰丈夫生活完

全不能自理，通过农机项目覆盖、社会兜底等措施脱贫。宋军继鼓励她坚定信心，克服困难，早日摆脱贫困。在胡里庄村集中供养中心，宋军继与贫困户亲切交谈，并叮嘱随行工作人员深入细致摸准各地实际情况，确保扶贫攻坚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让贫困群众的诉求和期望变成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

宋军继对我县扶贫攻坚工作给予肯定。他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精准意识，坚持问题导向，转变工作作风，做到扶贫对象精准、措施到户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脱贫成效精准，扎扎实实做好精准扶贫脱贫工作。要加大投入，突出重点，层层压实责任，整合社会资源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切实解决特困人员集中养老和解困脱贫问题。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培育壮大更多特色产业，找准增加群众收入、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脱贫步伐的突破口，保持定力，久久为功，走出更多符合各地实际的精准扶贫路子。

崔新乐参加冠县崇文街道重点工作督导落实会议

8月10日，崇文街道重点工作督导落实会议召开。

县委副书记、县长、崇文街道督导组组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崔新乐指出，脱贫攻坚、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四项重点工作，事关全县长远发展和稳定大局，是当前必须抓好的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看齐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改变工作作风，以抓落实的实际行动确保取得实

在的成效。

崔新乐强调，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督导工作的重要性，摆正位置，放下架子、撸起袖子、扑下身子，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督查考核，出台问责办法，加大问责力度，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坚决严肃问责。要明确责任落实，建立重点工作督导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出效率、见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洪忠参加会议。

崔新乐到范寨镇调研包村脱贫攻坚工作

8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扶贫办等部门负责人到范寨镇近古寨村调研包村脱贫攻坚工作。

崔新乐一行走访慰问了近古寨村部分贫困户，并详细了解了该村脱贫攻坚工作进展、建档立卡、扶贫措施等情况。

崔新乐指出，脱贫攻坚工作要想做好，做扎实，帮扶单位、镇、村必须与贫困户直接相互配合，必须不断开展实地走访活动，加强与贫困户沟通交流。要争取相关方面支持，要有针对性地制订帮扶措施，集中精力、精心帮扶，集中资源、精准扶贫，因户施策、尽早脱贫。

冠县召开整治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生态会议

8月17日，全县整治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生态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

崔新乐指出，中央、省市对打击逃废债务、整治金融秩序相继提出了明确要求。当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需要政、金、企联动，担起责任、突出重点、强化举措，全力维护金融债权安全，规范金融秩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企业要诚信为本、规范发展；金融机构要回归本

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政府要综合施策，致力维护优良金融环境。

崔新乐强调，面对当前经济和金融形势，我们要挺直腰杆、打起精神、扛起担子，进一步强化举措、动真碰硬，致力打造优良金融生态，推动实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副县长翟敏参加会议。

崔新乐调研西沙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

8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到冠县西沙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实地调研。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冠县东古城镇、万善乡、北馆陶镇等地，实地考察核心区、缓冲区及试验区，详细了解了保护区基本情况。

崔新乐强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加快建立生态环

境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加大自然保护区的科研工作力度，对保护区植被品类、数量、年代等情况数据进行摸底调查。要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自身建设，减少对自然环境的人为改造，全面做好西沙河林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世栋，副县长吴景博一同调研。

冠县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度会议

8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度会议。

崔新乐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各职能部门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环保工作履职意识，扎实完成各

项环保工作任务。要进一步梳理本系统、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加大整改力度，细化工作措施，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推动工作落实。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洪忠参加会议。

崔新乐到学校走访慰问教职工

在第33个教师节来临之际，9月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到冠县一中、武训高中走访慰问教职工，向全县的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副县长张澍民一同走访慰问。

崔新乐一行首先到冠县一中、武训高中看望慰问了一线教师，同老师们亲切交谈，仔细查看了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对他们为全县教育事业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勉励广大教师

要不忘初心、为人师表，以文化人，以德育人，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工作，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为全县教育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崔新乐还深入到退休教职工徐世凯、张东坡家里，为他们送去节日慰问品与诚挚的祝福，详细询问他们的生活和身体状况，感谢他们在教育事业上辛勤的付出，嘱咐他们保重身体，保持乐观的心情，继续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

冠县河长制推进暨“清河行动”工作会议召开

9月16日，全县河长制推进暨“清河行动”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县领导韩德振、赵存吉、王丽慧、徐世栋、翟敏、张澍民、吴景博、曲泽根参加会议。

崔新乐在讲话中对我县河长制推进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要求，各级要进一步增强河长制推进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积极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问题，逐一解决问题。

崔新乐强调，各级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科学编制各项实施方案，保障河长制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有序推进；要抓好河湖岸线规划管理，对河湖岸线管理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取缔清理；要加快环保重点问题整改，打好消除劣Ⅴ类水体攻坚战，加强对工业污染源、入河排污口的排查与整治；要搞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农村污水治理，积极推动农村“改厕”工作和省

控重点河流两侧土地种植结构调整工作；要迅速开展“清河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不折不扣地逐一解决和落实，努力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崔新乐指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形成纵横相间、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要加大经费投入，为项目规划、工程治理、管理保护等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要加强考核监督，建立奖惩机制，对有关河长和单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县委副书记韩德振主持会议并传达了聊城市水功能区水质情况。

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传达了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副县长吴景博传达了“清河行动”实施方案。

冠县举行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烈士精神。9月30日，在新中国成立68周年到来之际，我县在烈士陵园隆重举行全国第四个烈士纪念日活动。

牟桂禄，崔新乐，韩德振，盛耀光，雷传波，张传民等县几大班子领导与县直各部门（单位）、

上级驻冠单位、驻冠部队官兵、县属企业、中小学师生、烈士家属、老战士、群众代表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一同参加公祭活动。

上午九时整，崔新乐宣布烈士公祭活动开始。礼兵就位。

参加公祭活动全体人员庄严肃穆，齐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少先队员献唱歌曲《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向烈士敬献花篮。牟桂禄为花篮整理缎带，全体人员向英勇牺牲的烈士三鞠躬。

最后，参加祭奠活动的全体人员瞻仰烈士纪

念碑，并参观了烈士纪念馆。大家纷纷表示，要以革命烈士为榜样，继承先烈遗志，弘扬优良作风，坚定理想信念，以实际行动告慰革命先烈，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贡献力量。